「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 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委託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

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

受委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研究主持人:曾更瑩合夥律師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12年4月至112年5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錄

第一章	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1
第二章	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5
第一節	韓國	5
第二節	德國	11
第三節	法國	19
第四節	荷蘭	25
第五節	美國	29
第六節	其他國家	35
第三章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38
附錄一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47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51
附錄三 ;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簡報	56

摘要

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借助民間團體力量協助被害民眾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我國個資法第32條至第40條定有團體訴訟相關規定,針對得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民間團體資格、要件、程序、訴訟費用負擔、律師強制代理等作規範,惟近年來民間企業個資外洩事件頻傳,自2012年10月1日個資法修正施行迄今,民間公益團體依照前述規定提起團體訴訟者卻僅有一例,立法設計與實務發展之間顯有落差。為瞭解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本計畫擬研究外國個資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韓國個資法、GDPR第80條於各會員國內國法制化之情形)有關團體訴訟規範之立法考量、法條類型要件內涵效果、實務運作情況及案例等,冀能就我國個資法現行團體訴訟規定提出法規調適建議,作為我國政府後續施政之參考。

Abstract

To encourage public-interest civic group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to assist data subject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claim damages, Article 32 (et seq.) of Taiwan's PDPA provides for class actions and specifies the eligibility of the civic groups that may bring class actions on behalf of victims of data breach, as well as the requirements, procedures, bearing of litigation costs and mandatory legal representation (MLR) for such proceedings. Nevertheless, while there have been frequent incidents of data breach involving private enterprises in recent years, since the amendment of the PDPA took effect on October 1, 2012, there has been only one class action relating to data breach filed by a civil gro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s, which indicate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design and the real-world application of the law.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 obstacles in applying the PDPA provisions on class actions, this project intends to look into the legislative considerations, regulatory format,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spirits, effects,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precedents of class actions under the data protection law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outh Korea's PIPA and how the EU member states have been adopting Article 80 of the GDPR into laws), with the hope of proposing amendments to the current PDPA provisions on class actions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s future policy decisions.

第一章 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個資侵害事件通常具有同一事件受害者眾多、因果關係及實際損害不易證明、受害者起訴意願低落等現代型訴訟的特性,而團體訴訟制度正好提供了相應的解決之道,可達到紛爭一次性解決、改善當事人地位不平等、提高受害者起訴意願等目標。是以,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0年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時,於第32條至第40條新增團體訴訟相關規定,針對得提起團體訴訟之民間公益團體資格、訴訟類型、起訴要件、管轄、律師強制代理、訴訟費用負擔等作規範,期能藉此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借助民間團體力量協助被害民眾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分述如下:

一、 須由符合特定資格之公益團體起訴

鑒於台灣民間公益團體數量雖多但素質良莠不齊,為避免被害民眾動輒提起團體訴訟,以致發生濫訴情形或衍生其他弊端,個資法第32條規定¹,得依個資法提起團體訴訟之公益團體,以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財團法人或社員人數達100人之社團法人為限,章程所定目的必須包括個資保護,且設立三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二、 以損害賠償訴訟為限2

依個資法第33條第1項³及第34條第1項⁴規定,符合上述資格之公益團體所提起的個資法團體訴訟,以「損害賠償訴訟」為限。另考量各當事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不盡相同,個資法第36條亦明定⁵,授與訴訟實施權之各當事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分別

_

¹ 個資法第32條:「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² 社員人數 500 人以上之社團法人或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除得依個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外,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及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提起不作為訴訟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不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提起不作為訴訟。

³ 個資法第33條第1項:「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u>損害賠償訴訟</u>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⁴ 個資法第34條第1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⁵個資法第36條:「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計算,以求公平並避免爭議。

三、 須由20名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

依個資法第34條規定⁶,符合上述資格之公益團體,須由20名以上受有損害的當事人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方得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但基於訴訟安定及誠信原則的考量,依個資法第35條第2項規定⁷,公益團體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人數不足20人者,該公益團體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為使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能夠確實發揮其應有功能,並設有公告曉示及併案審理機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起訴或逕向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公益團體授與訴訟實施權,並由法院併案審理。

四、專屬管轄及律師強制代理

依個資法第33條第1項規定⁸,對公務機關提起的個資法團體訴訟,專屬該機關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非公務機關提起的個資法團體訴訟,則由該非公務機關主事務所、 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專屬管轄。此外,為確保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品質,個資法 第40條規定⁹,個資法團體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五、 判決效力

現行個資法並未對團體訴訟的判決效力作特別規定,惟第三人就實體上非歸屬於自

-

⁶ 個資法第34條:「(第一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第二項)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三項)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第四項)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第五項)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第六項)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⁷ 個資法第35條第2項:「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⁸ 個資法第33條第1項:「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⁹ 個資法第40條:「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己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取得訴訟實施權,得在相關訴訟上以自己名義成為原告或被告,並受本案判決者,構成程序法上的「訴訟擔當」,以訴訟擔當人為形式當事人,被擔當者為實質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規定¹⁰,既判力將及於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因此,個資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¹¹,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公益團體,應於收受 判決書正本後,立即將訴訟結果通知當事人。個資法團體訴訟一部或全部勝訴時,依個 資法第39條規定¹²,公益團體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 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以避免公益團體有趁機圖利之情事,一 部或全部敗訴時,依個資法第38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益團體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 事人是否提起上訴,但當事人亦得依個資法第38條第1項規定¹³,於公益團體上訴期間屆 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自行提起上訴。

六、 小結

衡諸個資法第32條至第40條規定,可知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係以損害賠償訴訟為主,且主要著重於當事人適格——亦即,民間團體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的資格與要件——惟發生個資侵害事件時,除個資法第32條至第40條外,當事人亦有可能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以下規定提起團體訴訟¹⁴,或由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目的事業主

¹⁰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11 個資法第38條第2項:「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¹² 個資法第39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第二項)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¹³ 個資法第 38 條第 1 項:「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¹⁴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第一項)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第二項)法人依前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第三項)第一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第 44 條之 2:「(第一項)因公害、延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第二項)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第三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第四項)第一項之期間至少度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第五項)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第 44 條之 3:「(第一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

管機關許可提起不作為之訴,前述規定非專為個資保護團體訴訟所設,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等案件類型均可適用,不以個資侵害事件為限。

然而,團體訴訟制度運作上所涉及的議題相當廣泛,為使團體訴訟制度能夠有效發揮立法者原本預期的功能,除了檢討當事人適格的規定外,程序上是否要訂定「事證開示」相關規定以解決證據偏在、受害者舉證不易的問題,應如何避免不肖團體濫用制度,和解條件是否要由法院審查妥適性,律師報酬及公益團體合理報酬如何界定、可否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等等,都不只是個資法團體訴訟才需要面對的課題,必須與我國其他法律團體訴訟相關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勞動事件法等——作全面性的檢討與規劃15,方能釐清個資法的不足之處,並與其他法律團體訴訟相關規定互為補充。而訴訟類型為不作為訴訟或損害賠償訴訟,在制度設計上亦有不同考量,以損害賠償訴訟為例,法院判斷上是否要區分「責任成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成立之判斷)及「責任範圍」(損害賠償數額之判斷)兩階段,促使雙方在法院作成「責任成立」認定後達成和解,避免在「責任範圍」認定上耗費司法資源過鉅,亦值得深入檢討。但由於前述議題已遠超出本研究計畫之範圍,本研究計畫仍將側重於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並聚焦於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與外國個資保護團體訴訟制度的比較,針對個資法第32條至第40條提出法規調適建議,合先敘明。

-

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第二項)前項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不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2條:「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許可設立三年以上,合於下列要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許可其向法院提起不作為訴訟:一、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二、提起不作為訴訟與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相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主張加害行為侵害多數人利益達二十人以上者。」

¹⁵ 個資法團體訴訟規定與消保法、投保法及民事訴訟法團體訴訟規定的比較,可參曾學立(2013),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之研究,第46頁以下,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第二章 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第一節 韓國

一、 立法背景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¹⁶ (개인정보 보호법,下稱「韓國個資法」)所採行的團體訴訟制度係屬歐陸法系下的「團體訴訟」¹⁷。由於個資侵害事件經常涉及多數個人資料當事人,現實上要由當事人對個人資料處理者(下稱「個資處理者」)逐一提起訴訟將造成許多困難,為了有效解決紛爭,有必要賦予符合特定資格之團體當事人適格,為個人資料當事人共同進行訴訟¹⁸。

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範自2011年首次施行版本即已存在,其內容與現行法並無太大差異。依據當時的立法理由¹⁹,引進團體訴訟制度之目的,旨在提升個資處理者從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及提供等行為時的法遵意識及警覺性,並減少相同或類似個資訴訟事件所造成的社會成本。然而,為避免團體訴訟制度之濫訴,進行團體訴訟前,必須先經過集體紛爭調解制度之程序,並將團體訴訟之請求標的限縮在中斷、停止現有之權利侵害行為。

在法律適用上,若韓國個資法在規範上有未盡事宜,將適用民事訴訟法(민사소송법) 20;在法院許可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之情形,並得依據民事執行法(민사집행법)採取保 全措施²¹;團體訴訟程序上必要事項亦適用大法院所制定公告之規則²²,相關適用規則即 為「個人資料團體訴訟規則」(개인정보 단체소송규칙,下稱「團體訴訟規則」)²³;若

¹⁶ 官方英文版全文請參: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53044&lang=ENG(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¹⁷ 경정익(2015), 스마트시대 개인정보보호 이해와 해설 (中譯: 智慧時代 個人資料保護理解與解釋), 頁 239, 首爾: Buyonsa。

¹⁸ 박노형 (2020) , 개인정보보호법 (中譯:個人資料保護法) , 頁 556, 首爾:Parkyoungsa。

¹⁹ 韓國個資法 2011 年版本之立法理由請參:https://www.law.go.kr/LSW//lsInfoP.do?lsiSeq=111327&ancYd=020110329&ancNo=10465&efYd=20110930&nwJoYnInfo=N&efGubun=Y&chrClsCd=010202&ancYnChk=0#0000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²⁰ 韓國個資法第 57 條第 1 項。

²¹ 韓國個資法第57條第2項。

²² 韓國個資法第 57 條第 3 項。韓國大法院相當於我國最高法院,依據韓國憲法第 108 條規定,大法院得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制定訴訟相關程序、法院內部規定及行政事務等相關規則。

有團體訴訟規則規範未盡之事宜,則適用民事訴訟規則(U사소송규칙)²⁴²⁵。

二、 團體訴訟之起訴

(一) 侵害行為之持續性

韓國個資法第51條規定²⁶,若個資處理者拒絕集體紛爭調解請求或不服集體紛爭調解之結果時,得由符合特定資格之團體,就侵害個人資料之行為,向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或停止其行為。從法條構成要件可知,由於請求標的僅限於向法院請求禁止或停止相關權利侵害行為,因此至少起訴當時的權利侵害行為需持續進行中,換言之,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係以個資處理者之侵害行為仍具有持續性為先決要件,若起訴當時權利侵害行為已不存在,即無法依據韓國個資法第51條提起團體訴訟,對個資處理者請求禁止或停止其侵害行為²⁷。

(二) 原告起訴適格性

依照韓國個資法第51條規定,具特定資格得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團體可分為 兩類:

1. 依據消費者基本法(소비자기본법)²⁸第29條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登記之消費 者團體,並須符合下列資格:甲、依其章程規定,經常性以增進個人資料

丙、依消費者基本法第29條登記滿三年以上。

[%]B7%9C%EC%B9%99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6日)。

²⁴ 尚無官方英文版,韓文版全文請參: https://www.law.go.kr/LSW//lsLinkProc.do?lsNm=%EB%AF%BC%EC%82%AC%EC%86%8C%EC%86%A1%EA%B7%9C%EC%B9%99&chrClsCd=010202&mode=20&ancYnChk=0#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6日)。

²⁵ 團體訴訟規則第2條。

²⁶ 韓國個資法第51條(團體訴訟當事人):「個人資料處理者<u>拒絕本法第49條集體紛爭調解或不服集</u> 體紛爭調解之結果者,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團體,得向法院起訴請求禁止或停止權利侵害之行為(下稱「團體訴訟」):

^{1.} 依消費者基本法第29條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登記且具備下列各號資格之消費者團體:

甲、依其章程規定,經常性以增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為其主要設立目的;

乙、團體正式社員數在1,000名以上;及

^{2.} 非營利民間團體支援法第2條所定之非營利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各號資格者:

甲、受 100 名以上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共同受同一侵害之個人資料當事人請求提起團體訴訟;

乙、章程明示係以個人資料保護作為設立目的,且最近三年期間有相關活動實績;

丙、擁有至少 5,000 名以上經常性社員;及

丁、經中央行政機關登記在案。

²⁷ 경정익, 同前註 17, 頁 241。

²⁸ 官方英文版全文請參: https://elaw.klri.re.kr/kor_service/lawView.do?hseq=49238&lang=ENG(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當事人權益為其主要設立目的;乙、團體正式社員數在1,000名以上;以及, 丙、依消費者基本法第29條登記滿三年以上²⁹。

2. 非營利民間團體支援法(비영리민간단체 지원법)第2條所定之非營利民間團體,並須符合下列資格:甲、受100名以上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共同受同一侵害之個人資料當事人請求提起團體訴訟;乙、章程明示係以個人資料保護作為設立目的,且最近三年期間有相關活動實績;丙、擁有至少5,000名以上經常性社員;以及,丁、經中央行政機關登記在案30。

上述消費者團體或非營利民間團體經法院許可起訴後,均得以共同訴訟人的身份,參加其他團體與同一個資處理者之間仍繫屬中之個資法團體訴訟³¹。此時,共同訴訟參與申請書及共同訴訟參與許可申請書將視為韓國個資法第54條第1項之起訴狀及訴訟許可申請書,毋須再提出個資處理者拒絕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下稱「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調解或不服調解結果之證明³²。

(三) 調解先行程序

從韓國個資法第51條規範可知,個資法團體訴訟必須以個資處理者拒絕個資紛 爭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或不服調解結果為起訴先決要件。調解先行程序部分係規範於 韓國個資法第40條至第50條,內容包含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委員身份保障、 程序、調解方案與效力等,在此規範授權下,韓國並設有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³³,集 體紛爭調解機制相關流程請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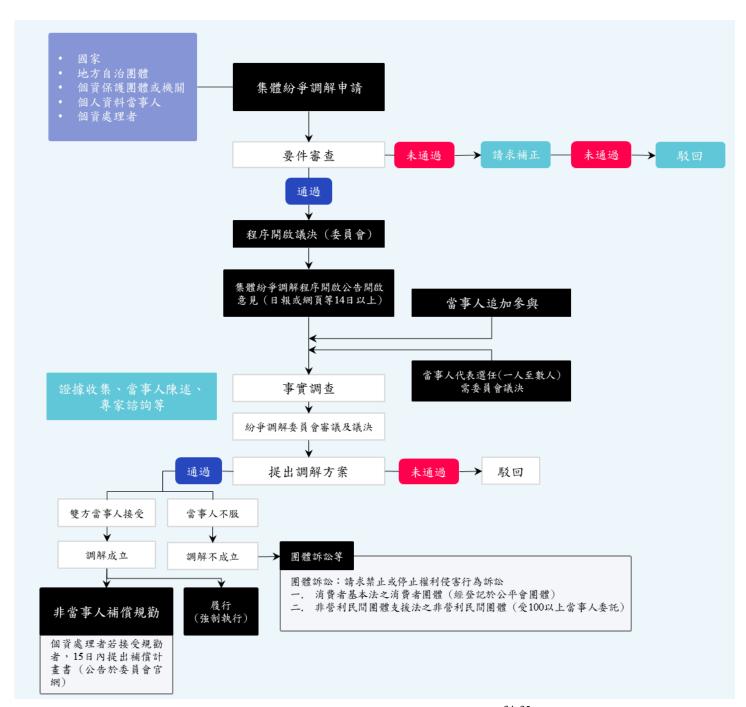
²⁹ 韓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

³⁰ 韓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

³¹ 團體訴訟規則第12條第1項。

³² 團體訴訟規則第12條第2項。

³³ 依據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受理件數逐年成長,2019 年至 2021 年間受理件數依序為 352 件、431 件及 870 件,成長幅度顯著,其中又以「未經同意蒐集個資」為最主要調解事由,2021 年共有 113 件,其次為「不符蒐集目的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及「拒絕閱覽、更正、刪除、停止處理、撤回同意的要求」,分別為 86 件及 79 件,參:<a href="https://www.kopico.go.kr/home/hbbs/homeBoardMain.do?bbs_id=BBS_00000004#AC=/home/hbbs/homeBoardDetail.do?bbs_id=BBS_00000004&VA=content&PA=HYFxH0EsBMF4CYBsAOADAMgA4EMDmBTASWGnwA9YBGdAZ32wCcBjACwBUBPTfWVP2+sxYBpfBwDuAewZwgA=(最後瀏覽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官方網站3435

_

³⁴ 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官網之說明: https://www.kopico.go.kr/intro/disputeMediatIntro.do(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35 「非當事人補償規勸」係指依據韓國個資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若個人資料處理者接受紛爭調解委員會之集體紛爭調解內容時,紛爭調解委員會得規勸個人資料處理者就其它未參與集體紛爭調解但受有損害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制定補償計畫書並繳交予紛爭調整委員會。」職是,若個資處理者接受規勸,依照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說明的流程,應於 15 日內提出補償計畫書,公告於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官方網站。

三、 團體訴訟之請求範圍

細觀韓國個資法第51條要件可知,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是以向個資處理者請求禁止或停止相關權利侵害行為之救濟制度。此處權利侵害行為雖不限於違反韓國個資法之行為,卻意味著當事人個人資料遭非法外洩後,欲依據團體訴訟制度起訴時,無法藉此請求損害賠償,亦無法請求回復原狀,當事人若欲為此類主張,僅得依據民事訴訟規定提起訴訟求償。對此,曾有論者批評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對於個人資料當事人而言,實用性並不高36。

四、專屬管轄

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若無主要事務 所或營業所之情形,由被告主要業務負責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³⁷。若屬外國事業者, 應依其在韓國主要事務所、營業所或業務負責人之住所而定³⁸,外國事業亦得透過韓國 境內代理人指定制度來確立其管轄法院³⁹。

五、 強制訴訟代理人制度

依韓國個資法第53條規定,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原告,應於訴訟程序中選任律師作為 其訴訟代理人⁴⁰。原告強制律師選任制度主要是考量到此類訴訟均涉及多數個人資料當 事人作為原告之特性,案件本身均具備相當複雜性,故有專業法律意見共同參與之需求, 藉此防免團體訴訟制度遭濫用⁴¹。

若有原告訴訟代理人全數身故、辭任或解任等情形時,於原告重新選任新訴訟代理 人前,訴訟程序將暫停,在此情形下,法院應給原告一個月以上時間,命原告重新選任 訴訟代理人,若原告未於前開期間內重新委任律師者,法院應駁回該訴訟請求,惟當事 人得對此裁定提出抗告⁴²。

³⁶ 박노형,同前註 18,頁 559。

³⁷ 韓國個資法第52條第1項。

³⁸ 韓國個資法第52條第2項。

³⁹ 韓國個資法第39之11條。

⁴⁰ 韓國個資法第53條。

⁴¹ 박노형, 同前註 18, 頁 559。

⁴² 團體訴訟規則第11條。

六、 訴訟許可申請

提起團體訴訟之團體,應向法院提交起訴狀及訴訟許可申請書⁴³。起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1)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2)被告;及(3)訴之聲明及理由⁴⁴。訴訟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1)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2)被告;(3)個人資料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內容;及(4)訴之聲明及理由⁴⁵,並應檢附下列資料:(1)說明起訴團體符合得提出團體訴訟要件之文件;及(2)個資處理者拒絕調解或不服調解結果之證明文件⁴⁶。起訴狀及訴訟許可申請書副本應併同送達予被告⁴⁷。

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團體若屬消費者團體,其應於訴訟許可申請書中檢附下列資料:(1)團體章程;(2)證明團體具備1,000名以上正式會員之資料;及(3)證明其為消費者基本法第29條依法登記之消費者團體之事實及載明登記日期之書面文件⁴⁸。若屬非營利民間團體,其應在訴訟許可申請書中檢附下列資料:(1)團體章程;(2)最近三年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活動實績;(3)證明團體具備5,000名以上正式會員之資料;(4)於中央行政機關依法登記之書面資料;(5)請求提出團體訴訟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等);及(6)個人資料當事人委託提出團體訴訟之書面文件(包括各別個人資料當事人受侵害之內容、簽名或蓋章)⁴⁹。

七、 訴訟許可要件

法院僅於符合特定要件下始得依韓國個資法規定准許提起團體訴訟,必須個資處理者拒絕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或不服調解內容,且依據韓國個資法第54條所提出之訴訟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均無瑕疵時,始得准許提起團體訴訟50。若訴訟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或其他內容有瑕疵,審判長應給予相當合理期間命原告補正,若原告未於期間內補正瑕疵時,法院應駁回該團體訴訟51。為確認是否准予團體訴訟一事,法院認為

⁴³ 韓國個資法第54條第1項。

⁴⁴ 團體訴訟規則第4條。

⁴⁵ 韓國個資法第54條第1項及團體訴訟規則第5條。

⁴⁶ 韓國個資法第54條第2項及團體訴訟規則第6條第3項。

⁴⁷ 團體訴訟規則第8條。

⁴⁸ 團體訴訟規則第6條第1項及韓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

⁴⁹ 團體訴訟規則第6條第2項及韓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

⁵⁰ 韓國個資法第55條第1項。

⁵¹ 團體訴訟規則第7條。

有必要時,得對原告代理人、受雇人、會員或成員、被告及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訊問⁵²。

訴訟許可裁定書及訴訟駁回裁定書應敘明下列事項,並由承審法官簽名蓋章:(1)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2)被告;(3)主文;及(4)理由。起訴駁回裁定書並應清楚記載不符訴訟許可要件之瑕疵事由。訴訟許可裁定書應將副本送達原告及被告。起訴駁回裁定確定時,視為團體訴訟未為提出⁵³。當事人對於准許或駁回團體訴訟之決定均得提出抗告⁵⁴。

八、合併辯論

若繫屬於同一法院起訴案件之基礎事實及作為被告之個資處理者相同,應予合併審理。惟考量具體審理情形及其他情事,不宜合併審理者,得不予適用55。

九、 確定判決之效力

駁回原告請求之個資法團體訴訟判決確定時,若屬相同案件,其他團體即便符合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亦無法再行提出團體訴訟。但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確定後,其他團體亦得就同一案件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1)判決確定後,經中央、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地方自治團體之設立機關發現新證據時;或(2)駁回判決經查明係因原告故意造成者⁵⁶。即便如此,無論個資法團體訴訟之結果為何,個人資料當事人均得個別對個資處理者提起請求禁止、停止侵害行為之訴訟,亦得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⁵⁷。

第二節 德國

一、 立法背景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下稱「GDPR」)第80 條第1項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委任符合特定資格的非營利機構、組織或社團,代其

⁵² 團體訴訟規則第9條。

⁵³ 團體訴訟規則第10條。

⁵⁴ 韓國個資法第55條第2項。

⁵⁵ 團體訴訟規則第14條。

⁵⁶ 韓國個資法第56條但書。

⁵⁷ 경정익, 同前註 17, 頁 242。

行使GDPR第77條、第78條、第79條及第82條所定權利⁵⁸,同條第2項則規定,符合特定 資格的機構、組織或社團,亦得在未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委託的情況下,以自己名義單 獨行使GDPR第77條、第78條及第79條所定權利。

德國於GDPR生效前,即在2016年2月於「針對違反消費者法律及其他違法行為之不作為訴訟法」(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Verstößen,下稱「不作為訴訟法」)擴大「不作為團體訴訟」(Verbandsklage)之適用範圍,藉以囊括企業違反個資保護法律之情形。

此前,不作為團體訴訟僅適用於企業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律或企業定型化契約條款違 反個資保護法律之情形,當時德國法院判決實務多認為,個資保護法律並非以保護消費 者權益為目的之法律^{59。}2016年2月新通過之不作為訴訟法爰將個資保護法律明文劃歸為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法律,俾使公益團體得對違反個資保護法律的企業提出不作為訴訟。 「示範確認訴訟」(Musterfeststellungsklage)則為德國現行法下另一種常見的集體訴訟 模式,立法背景源於自2015年於各國發生之福斯汽車廢氣排放醜聞事件(德文稱為 「Dieselskandal」),即德國福斯汽車集團藉由操縱其製造之汽車中的軟體規避法定廢 氣排放標準之違法行為,眾多車主因而受有損害。在此背景下,德國於民事訴訟法中新 增示範確認訴訟之程序,使公益團體得集合眾多消費者於同一訴訟程序,統一確認企業 違法之情事。惟德國不作為團體訴訟及示範確認訴訟皆不具有損害賠償訴訟之性質。

二、 法條類型要件及效果

於德國不作為訴訟法下之團體訴訟,得提起之訴訟類型主要為不作為訴訟及侵害排除訴訟,即所謂「cease and desist」(停止及終止)之效果,其適用之案件類型為包括違反個資保護法律在內之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案件。德國民事訴訟法下之示範確認訴訟,主要係以確認多數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請求權成立或不成立之事實或確認法律上前提是否存在為目的所提起之確認訴訟,適用於多數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基礎事實同一之案件,亦可能包括企業經營者違反個資保護法律之情形,惟目前德國實務上尚未出現

⁵⁸ 向監管機關申訴之權利(GDPR 第 77 條)、對監管機關之處分提出司法救濟之權利(GDPR 第 78 條)、對資料控管者或運用者提出司法救濟之權利(GDPR 第 79 條)以及請求賠償之權利(GDPR 第 82 條)。 59 有關 2016 年 2 月 17 日德國不作為訴訟法修正之背景說明,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資料,https://www.bundesgerichtshof.de/DE/Bibliothek/GesMat/WP18/D/Datenschutz.html?nn=639344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以企業違反個資保護法為由對企業提出示範確認訴訟之案例60,未來發展值得觀察。

無論是德國不作為訴訟法下之團體訴訟,抑或是德國民事訴訟法下之示範確認訴訟, 所得提起該訴訟之主體皆須符合法定資格。德國示範確認訴訟設有使受害消費者「選擇加入」(opt-in)之機制,德國不作為訴訟法下之團體訴訟則係獨立於權利受影響消費者外之訴訟程序,故無消費者選擇加入之機制。德國目前並無針對損害賠償訴訟之團體訴訟,示範確認訴訟亦不適用於本質上為給付之訴的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僅有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2項第3款規定⁶¹,德國各地之消費者保護中心及其他公共補助之消費者聯盟於其任務範圍內,得接受權利受侵害之消費者委任,代表消費者對違反個資保護法律之企業經營者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此外,德國實務上亦不乏以營利為目的,對企業提起集體訴訟之民間機構,其運作 方式為,該民間機構受讓受害消費者實體權利後,以自己名義將多數消費者讓與之權利 集中於同一程序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此與本文所欲研究之團體訴訟性質不同,故非 在本計畫研析範圍內,併予敘明。

(一) 德國不作為法下之團體訴訟

1. 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行為

依據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1條規定,任何人使用或推薦定型化契約條款, 而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德國民法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為無效者⁶²,得對使 用定型化契約條款之人提起不作為訴訟或訴請該人撤回該推薦。德國不作為訴 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使用或推薦定型化契約條款以外之方式違反保護消費 者權益之規範者,亦得對該違反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之人提出不作為或侵害排 除訴訟。就何種法律規範屬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規範」,不作為訴訟法第2 條第2項具體化了數種類型。不作為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段第11款特別將消費

⁶⁰ Lühmann/Schumacher/Stegemann, Gegenwart und Zukunft kollektiver Rechtsdurchsetzung im Datenschutzrecht Verfolgung von Datenschutzverstöβen mittels Verbandsklagen und Abtretungsmodellen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EU-Verbandsklagenrichtlinie, ZD 2023, 131, 134.

⁶¹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英譯:「The parties may have themselve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as attorneys-in-fact. Above and beyond this, the following are authorised to represent parties as attorneys-in-fact:... 3. Consumer centres and other publicly subsidised consumer associations, where they are collecting claims of consumers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scope of responsibilities...」。

⁶² 亦可能包括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個資保護規範之情形。

者個資保護規定定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規範,依該款規定,與企業經營者基 於商業目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消費者個人資料行為合法性有關之規範為保護消 費者權益之規範。此處之「個資保護法律」包括德國所有有關消費者個人資料 保護之法律,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專法,亦包括其他領域法規範中之消費者個 資保護規範及歐盟層級之GDPR在內。

2. 合格之非營利機構

符合不作為訴訟法要件之非營利機構,始得以自己名義對於違反消費者個資保護法規之企業,提起「不作為」(Unterlassung)或「侵害排除」(Beseitigung)訴訟。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3條第1項第1段第1款規定,經登錄於德國聯邦司法部名冊之機構⁶³,得為他人提起團體訴訟,德國實務上最常見者為消費者保護團體⁶⁴。依據不作為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經登記之社團法人,其章程目的為藉由提供消費者非營利宣導與諮詢行為而保障消費者權益者,於符合下列要件時,亦得聲請登錄於德國聯邦司法部名冊:

- (1) 該社團法人至少應有三個具有相同任務領域之團體或至少應有自然人 75 名作為成員;
- (2) 該社團法人於聲請登錄時,業經社團法人登記一年以上且已履行其章 程定任務達一年以上;
- (3) 考量該社團法人之活動性質、人力、物力、財務之情形:
 - i. 該社團法人得於未來持續、有效、且適當地履行其章定任務;
 - ii. 該社團法人之權利主張,非主要係為了取得源於警告函及契約罰之收入;

⁶³ 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段規定,其他歐盟會員國許可成立之機構,經登錄於歐盟執委會依 2009/22/EC 消費者指令作成之名冊者,亦得於德國提起團體訴訟。此外,產業公會及職業公會於其成員權益受損之情形亦得提起團體訴訟。

⁶⁴ Gola/Heckmann/Werkmeister, 3. Aufl. 2022, DS-GVO Art. 80 Rn. 4.

(4) 該社團法人不得將社團財產給予社團成員,且該社團法人之職員不得 收取不適當之高額報酬或其他種類之給予。

消費者保護中心及其他主要接受公共補助之消費者聯盟,視為符合上開要件之非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依據不作為訴訟法直接取得對違反消費者個資保護法律企業提起不作為訴訟之權利,不以經權利受侵害之消費者委託或讓與權利之情形為限。

3. 法律效果

德國不作為訴訟乃獨立於受害消費者外之程序,原則上對受害消費者不生法律上拘束力。僅於企業經營者以使用或推薦定型化契約條款方式違反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而合格機構對其提起不作為訴訟勝訴時,若該企業經營者事後仍使用或推薦違反不作為訴訟禁制效力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消費者得本於團體訴訟之勝訴判決,主張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亦即,該勝訴判決僅在對消費者有利之範圍內,對消費者發生效力(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11條規定)。此外,合格機構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亦無停止消費者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

4. 與 GDPR 第 80 條規定之關係

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容許會員國依其裁量,賦予非營利機構、組織或社團於未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委託之情形下,以自己名義單獨行使GDPR第77條、第78條及第79條所定之權利⁶⁵,但必須以非營利機構認為當事人根據GDPR所享有之權利因個資運用而受侵害者為限。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具有使會員國間規範「完全統合」(Vollharmonierung)之性質。亦即,除了本條項容許之權利救濟類型,GDPR第80條第2項並不允許會員國制定其他種類之權利救濟類型⁶⁶。

與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相較,德國不作為訴訟法規定訴訟要件較為寬 鬆,非營利機構提起不作為訴訟,毋須受當事人之委託,亦不以當事人根據

⁶⁵ 向監管機關申訴之權利(GDPR 第77條)、對監管機關之處分提出司法救濟之權利(GDPR 第78條)、 以及對資料控管者或運用者提出司法救濟之權利(GDPR 第79條)。

⁶⁶ Gola/Heckmann/Werkmeister, 3. Aufl. 2022, DS-GVO Art. 80 Rn. 11.

GDPR所享有之權利受侵害者為限(企業經營者具有客觀違法情事即可提起不作為訴訟),因而不時發生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相關規定是否與GDPR第80條第 2項規定相左之問題⁶⁷。

(二) 德國民事訴訟法之示範確認訴訟 (Musterfeststellungsklage)

1. 合格之機構

依據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6條第1項規定,符合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3條規 定之合格機構,須另外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提出示範確認訴訟:

- (1) 至少應有 10 個具有相同任務領域之團體或至少應有自然人 350 名作 為成員;
- (2) 經登錄於德國聯邦司法部依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 4 條作成之名冊或登錄於歐盟執委會依據歐盟 2009/22/EC 消費者指令作成之名冊至少 4 年以上;
- (3) 履行其章程定任務,以非營利之宣導及諮詢充分地維護消費者權益;
- (4) 非本於獲取利潤之目的提起示範確認訴訟;
- (5) 自企業經營者獲得之給予不得超過該機構財產之5%。

2. 示範確認訴訟之起訴要件

有別於不作為訴訟,合格機構提起示範確認訴訟時,必須釋明至少有10名以上消費者之請求權及法律關係取決於該訴訟之確認目的,且於示範確認訴訟公告後2個月內,必須至少有50位消費者有效報名將其請求權及法律關係登錄於德國聯邦司法部管理之訴訟登記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6條、第609條規定)。

3. 選擇加入 (Opt-In) 機制

消費者至遲得於第一次訴訟期日前報名,將其請求權及法律關係登錄於訴

⁶⁷ 如第三部分「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中所提到的 Meta Platform Ireland Limited 一案。

訟登記表,藉以加入示範確認訴訟。如欲退出示範確認訴訟程序,至遲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始日結束前,撤回登錄之報名。示範確認訴訟程序成立訴訟上和解者,消費者得於該訴訟上和解送達後1個月內退出該和解。如退出訴訟上和解之消費者少於報名登錄請求權及法律關係消費者人數30%,該訴訟上和解對未退出訴訟上和解之消費者產生拘束力(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8條第1項、第3項、第611條第4項、第5項規定)。

4. 法律效果

合格機構合法提起示範確認訴訟後,其他合格機構即不得再就基礎事實及確認目的相同之案件,對同一被告提出示範確認訴訟。已報名加入示範確認訴訟之消費者,亦不得再就基礎事實及確認目的相同之案件,對同一被告提起確認訴訟(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然此不妨礙加入示範確認訴訟之消費者,就基礎事實相同之案件,對同一被告另外提起損害賠償給付之訴。於示範確認判決生效後,其他法院就加入示範確認訴訟之消費者與同一被告間其他與示範確認訴訟案件基礎事實及確認目的有關之法律紛爭進行判斷時,應受示範確認判決中判斷之拘束(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13條第1項規定)。此外,消費者將其請求權及法律關係登錄於訴訟登記表之行為,亦有停止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德國民法第204條第1項第1a款規定)。

三、 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

德國實務近期最為關切、與個資保護違反相關之團體訴訟為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下稱「Meta」) 與德國聯邦消費者保護聯盟間之不作為訴訟。此案涉及德國不作為訴訟法與GDPR間之適用關係。

(一) 案例事實

Meta提供臉書平台予使用者,同時銷售其線上廣告空間,在臉書平台上有「APP中心」之介面,透過此介面使用者得接觸第三方平台之免費遊戲。當使用者開啟APP中心的遊戲時,系統將告示若使用該遊戲,即代表消費者同意第三方遊戲公司蒐集特定個人資料並授權遊戲公司公開部分個人資料,也代表使用者同意該遊戲公司定型化契約條款及個資保護政策。德國聯邦消費者保護聯盟認為此告示屬不正行為,

違反個資保護法律上有效同意之要求,遊戲公司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對使用者亦有失公平,爰依據德國不正競爭行為防制法第3a條、德國不作為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段第11款及德國民法等規定,於柏林地方法院對Meta提起不作為訴訟。案經柏林地方法院、二審法院判決Meta敗訴,Meta續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Federal Court of Justice,下稱「FCJ」)上訴。

(二) FCJ 聲請歐洲法院作成先決裁判

FCJ認為德國聯邦消費者保護聯盟提起之不作為訴訟有理由,然就其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合法性有疑義。原因在於德國聯邦消費者保護聯盟可能在GDPR生效後,因所提起之不作為訴訟與GDPR規範不合而失去訴訟權能。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雖容許非營利機構在不受當事人委任之情形下獨立提出訴訟,但提出訴訟之條件仍以公益團體認為個人資料當事人因企業違反GDPR規定運用個資而受到權利侵害之情形為限⁶⁸,而德國不作為訴訟之提起,則不以個別當事人權利受侵害為限。為此,FCJ聲請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下稱「ECJ」)就GDPR第80條第2項等關於團體訴訟之規定進行解釋。

(三) ECJ 見解及後續

ECJ於其2022年4月28日判決⁶⁹針對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作出解釋,放寬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要件,認為只要依提起團體訴訟之公益團體主張,有理由認為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自然人依據GDPR享有之權利受侵害,即符合起訴要件。於ECJ之判決後,德國FCJ於2022年9月又再次針對GDPR第80條第2項規定要件中「因企業違反GDPR規定運用個資」之概念內涵是否包括企業違反GDPR第12條資訊透明要求等規定,向ECJ聲請作成先決裁判。目前ECJ仍未就此聲請作出裁決。

四、未來發展

_

⁶⁸ GDPR 英文原文為:「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that any body, organisation or associ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independently of a data subject's mandate, has the right to lodge, in that Member State, a complaint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which is competent pursuant to Article 77 and to exercise the right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78 and 79 if it considers that the rights of a data subject under this Regulation have been infringed as a result of the processing.」。

⁶⁹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ment of 28 April, 2022 (Case C-319/20), para. 84.

德國目前正在轉化對於消費者保護更全面之歐盟2020/1828團體訴訟指令⁷⁰,該指令 責成各會員國制定具有損害賠償訴訟等功能之團體訴訟,德國司法部於2023年2月16日 提出歐盟團體訴訟指令轉化法(Verbandsklagenrichtlinienumsetzungsgesetz)草案⁷¹供公眾 表示意見,預計不久後德國有關個資保護團體訴訟制度將有大幅修正。

第三節 法國

一、 立法背景

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法國於1978年1月6日通過《資訊技術、資料檔案暨資訊自由之第78-17號法案》(LOI n° 78-17 du 6 janvier 1978 relative à l'informatique, aux fichiers et aux libertés,下稱「第78-17號法案」),同時建立了個人資料專責機構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奠定了近代法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基礎 72 。

而法國之團體訴訟 (group action)制度則於2014年後始有較為具體之發展,於2014年前,法國涉及多數當事人之訴訟多係由共同訴訟 (joint action)、第三人參加、既存訴訟之合併或特殊程序而產生,然而,此類制度常因欠缺效率、無法妥適解決大量當事人之爭議而受到批評⁷³。

為使具有多數當事人之爭議事件能透過較有效率之司法程序定紛止爭,法國於2014年3月17日通過第2014-344號法案(LOI n° 2014-344)創設法國之團體訴訟制度,嗣經2016年11月18日「關於第21世紀司法現代化之第2016-1547號法案」(LOI n° 2016-1547 du 18 novembre 2016 de modernisation de la justice du XXIe siècle (1),下稱「第2016-1547號法案」)及為因應GDPR施行,於2018年12月12日通過第2018-1125法案(LOI n° 2018-1125,下稱「第2018-1125號法案」)對第78-17號法案進行修正,始確立現行之團體訴

_

 $^{^{70}}$ 該指令全名為 Directive (EU) 2020/182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20 on representative ac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llectiv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9/22/EC。

⁷¹ 德國司法部網站公告:<u>https://www.bmj.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E/VRUG.html</u> (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26日)。

⁷² Sonia Cissé and Clémentine Richard (2023). *France - Data Protection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otes/france-data-protection-overview.

⁷³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 (2023). *The Class Actions Law Review: France*. The Law Reviews. Retrieved from https://thelawreviews.co.uk/title/the-class-actions-law-review/france.

訟制度規範⁷⁴。有關法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之規範,需交互參照第2016-1547號法 案與第2018-1125法案對第78-17號法案之修正。

二、 法條類型要件及效果

目前法國之團體訴訟程序僅適用於消費者爭議、不公平競爭、醫療照護、歧視(如工作場所歧視或針對殘疾人士之歧視)、環境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爭議類型⁷⁵。以下簡述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爭議類型之團體訴訟程序規定:

(一) 須由適格之組織提起76

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63條規定,原則上該組織:

- 1. 設立目的必須包含「保護隱私與個人資料」,且;
- 2. 須合法設立且符合相關揭露要求達五年。

惟依第78-17號法案第37條規定,下列兩種組織亦可例外作為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適格原告,不受上述原則之限制:

- 1. 依法國消費者法典 (Consumer Code) 第 L811-1 條規定,屬於國家等級且 經授權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倘該特定個人資料爭議有涉及個人「消費者」 之屬性。
- 2. 依法國勞工法(Labor Code)設立之受雇員工工會或公務員工會組織:倘該特定個人資料爭議有涉及工會組成員之權益,且該工會之組織章程有授權該工會代工會組成員為主張者。
- (二) 解釋上,必須至少有二名77以上個人資料當事人因同一人違反/未履行其關於

⁷⁴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73。

⁷⁵ LOI n° 2016-1547 du 18 novembre 2016 de modernisation de la justice du XXIe siècle (1), Art. 60. 另參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 73。

⁷⁶ Hogan Lovells (2021). *Data class actions in Europe and spotlights in Mexico, Russia and the U.S.*, 1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oganlovells.com/~/media/hogan-lovells/pdf/2021-pdfs/2021_03_12_data-class-actions-guide-2021.pdf?la=en

⁷⁷ Jérémy Bernard, Jean-Louis Fourgoux, Leyla Djavadi (2022). *Class and Group Act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ance* 2023.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Item 1.5. Retrieved from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class-and-group-actions-laws-and-regulations/france

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而受有損害時,方得適用個資侵害團體訴訟程序。

(三) 原告通知義務

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64條規定,擬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適格組織,至少 須在提起團體訴訟前四個月⁷⁸通知潛在被告(即資料控管者)。

(四) 請求類型

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64條與第78-17號法案第37條規定,個資侵害團體訴訟可單獨或合併請求被告⁷⁹:

- 1. 履行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或停止違約行為。
- 2. 賠償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但不包含懲罰性賠償⁸⁰。

(五) 訴訟構造

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66條至第74條規定,法國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係採「選擇加入」 $(opt-in)^{81}$ 之機制,其訴訟程序分為兩階段,簡述如下 82 :

- 責任判斷階段(第一階段)⁸³:於此階段,法院會先審查團體訴訟是否符合 各該法定程序要件,再就符合程序要件之團體訴訟認定個案相關事實,以 決定被告是否應就各當事人因資料侵害所受損害負責。一旦認定被告有責, 法院將決定下列事項:
 - (1) 得因相同事件受賠償之被害人認定標準;

-

⁷⁸ 另參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12。

⁷⁹ 另參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 73;以及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23。

⁸⁰ 不包含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說明,請參 Jérémy Bernard, Jean-Louis Fourgoux, Leyla Djavadi,同前註77,第5.3 題,法國法下僅允許當事人針對實際損害請求賠償,並不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⁸¹ 另參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16。

⁸² 關於訴訟構造各階段之相關說明,另參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 73。

⁸³ 相關說明另參 Jean-Fabrice Brun, Anne Renard, Cécile Gimonet (2021). *Class Actions in France*. CMS law.tax.future. Question 1. Retrieved from https://cms.law/en/int/expert-guides/cms-expert-guide-to-european-class-actions/france.

- (2) 可受賠償之損害類型,及其各類型得主張之賠償數額範圍;及
- (3) 被害人決定加入本團體訴訟之期限。

另,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履行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或停止違約 行為,而法院經審酌個案事實認定原告請求有理由,法院將作成判決要求 被告於特定時點前依原告前述請求作為或不作為。

2. 賠償執行階段(第二階段):於此階段,符合法院認定標準之被害人,得 於法院於第一階段所訂期限前,聲請加入團體訴訟並主張其損害類型與數 額。被告則應依法院所訂標準,個別賠償適時加入本案訴訟之適格被害人。

(六) 協商機制84

於個資侵害團體訴訟開始前或訴訟中,原告與被告均得啟動協商,作為替代性 紛爭解決機制:

- 於責任判斷確定前達成協商:若原被告透過協商,已就該個資侵害案件達成和解協議,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76條規定,該和解協議仍須經法院核准後方生效力85,以確保雙方達成之協議內容可實現各當事人(即被害人)之利益。
- 2. 於責任判斷確定後:當法院於個人資料集體訴訟之責任判斷階段,已作成被告有責之判決,依第 2016-1547 號法案第 68 條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原被告應就各當事人應受之賠償數額進行協商。雙方就賠償數額達成和解協議者,依同法案第 76 條規定,此協議仍須經法院核准後方生效力。倘雙方無法就賠償數額達成協議,則法院將續行團體訴訟之程序。惟,如法院認定原被告任一方以拖延或濫用之方式致使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法院得依同法案第 73 條規定,對該方處最高 50,000 歐元之罰款 (Civil Penalty)。

(七) 訴訟費用負擔

⁸⁴ 另參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73。

⁸⁵ 另參 Alexis Valençon and Nicolas Bouckaert,同前註73。

提起團體訴訟之適格組織需自行負擔所有訴訟成本(各當事人毋須負擔任何費 用)86。惟於原告勝訴之情形,法院實務上多會命被告負擔原告部分或全部之訴訟成 本(包含律師費)87。

(八) 與GDPR第80條規定之關係

GDPR第80條第1項及第2項雖規定,符合特定資格之機構、組織及社團具有團體 訴訟之當事人適格,然相關資格限制仍須回歸第2016-1547號法案第63條,由設立目 的必須包含「保護隱私與個人資料」、合法設立且符合相關揭露要求達五年之組織 提起,或必須符合第78-17號法案第37條之例外規定。

三、 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

依非正式統計資料88,截至2022年為止,法國總計有兩件個資侵害團體訴訟案件, 謹簡述如下:

(一) Internet Society France 與 Facebook 案⁸⁹:

本件原告Internet Society France係於1992年成立之非政府組織,倡議網際網路空 間應對所有人開放並保持其中立性、以及網路使用者應享有之網路權(online rights)。 原告於2018年11月8日依第2016-1547號法案第64條規定,向被告Facebook France、 Facebook Ireland與Meta Platforms, Inc. (其前身為Facebook, Inc.)提出法定之訴訟通 知並促請各公司回應。

由於被告公司並未於四個月內提出停止隱私權侵害之具體方案,原告於2019年 3月26日聲明將對各被告採取相應之法律行動。2020年9月,原告再度聲明將對被告 正式提起個資侵害集體訴訟。惟依目前為止可查閱之公開資料,無法確認原告是否 已完成起訴程序。

⁸⁶ 相關說明請參 Jérémy Bernard, Jean-Louis Fourgoux, Leyla Djavadi,同前註 77,Item 6.2。

⁸⁷ 相關說明請參 Jean-Fabrice Brun, Anne Renard, Cécile Gimonet, 同前註 83, Question 18; 另參 Jérémy Bernard, Jean-Louis Fourgoux, Leyla Djavadi, 同前註 77, Item 6.1。

⁸⁸ 參 Jérémy Bernard, Jean-Louis Fourgoux, Leyla Djavadi, 同前註 77, Item 1.9。

⁸⁹ 本案相關說明請參 France 24 (2018). French NGO threatens Facebook with privacy lawsuit.Retrieved from https://www.france24.com/en/20181109-french-ngo-threatens-facebook-with-privacy-lawsuit.

(二) UFC-Que Choisir 起訴 Google 案⁹⁰:

本件起訴原告UFC-Que Choisir (Federal Union of Consumers,聯邦消費者聯合會),依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811-1條規定,係屬國家等級且經授權之消費者保護組織,其主張具有個資侵害團體訴訟原告適格之理由如下:

因消費者於第一次使用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之設備時,系統多會提示並強烈 建議消費者創建/使用 Google 帳戶;且若無 Google 帳戶即無法使用「Google 商店」下載應用程式。基此,Google 違法取得、利用其個人資料之行為,將影 響購買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設備之「消費者」。

原告於本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主張:

- 被告應停止利用其「非法」取得之個人資料(巴黎高等法院已於另案判決 91中,確認被告於取得 Google 帳戶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前,並未依 GDPR 規 定取得使用者同意⁹²)。
- 2. 被告於取得 Google 帳戶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前,應依 GDPR 規定取得使用者之「真正同意」。
- 3. 被告應向每位於搭載 Android 作業系統設備(包含手機、平板電腦等)上 創建/使用 Google 帳戶之消費者賠償至多 1,000 歐元:

原告於2019年6月26日公開聲明其已向巴黎初審法院(Paris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起訴Google愛爾蘭有限公司(Google Ireland Limited)與Google有限責任公司(Google LLC)⁹³。依目前為止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巴黎初審法院並未駁回本訴,惟亦尚未進

-

⁹⁰ 本案相關說明,請參 Data Guidance (2019). France: Que Choisir launches class action against Google for consent violations under GDP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france-que-choisir-launches-class-action-against-google.

⁹¹ TGI Paris, 12 févr. 2019, n° 14/07224;另参 Soulier-Avocats (2019). *Abusive terms and personal data: Google sentenced in Fr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oulier-avocats.com/en/abusive-terms-and-personal-data-google-sentenced-in-france/.

⁹² 關於 Google 未依法取得消費者同意之論述,另參 Cécile Auvieux and Nadège Martin (2019). French court issues decision on legality of Privacy Rules and Terms of Use under data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law. Norton Rose Fulbrigh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taprotectionreport.com/2019/04/french-court-issues-decision-on-legality-of-privacy-rules-and-terms-of-use-under-data-protection-and-consumer-law/.

⁹³ 相關新聞報導,請參 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e (2019). French consumer group sues Google for data privacy brea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fi.fr/en/france/20190626-french-consumer-group-sues-google-data-privacy-breach.

入審理程序。

第四節 荷蘭

荷蘭之團體訴訟制度規定於荷蘭民法典 (Dutch Civil Code) 第3:305a條至第3:305c 條及民事訴訟法典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第14A章中,係屬除少數事件類型外均可適 用之一般訴訟程序,個資侵害事件亦得適用。以下簡述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必須符合 之要件:

- 一、 須由適格之組織提起94
 - (一) 該組織須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full legal capacity)。
 - (二) 該組織依其組織章程,促進其所代表團體組成員之個人資料利益。
 - (三) 該組織所促進之個人資料利益已受適當之確保(adaquately safeguarded)。所謂「已受適當之確保」,係指該組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1. 依其組成員之規模與提起之個資侵害訴訟性質觀察,該組織具有適足之代 表性(sufficiently representative)。
 - 2. 該組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具有監理組織、得以負擔所提起團體訴訟之成本、得以有效控制該團體訴訟、具有向公眾公開之網際網路頁面,且自該頁面可獲取特定資訊(組織章程、管理架構、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等。
 - 3. 具有提起與推進訴訟之適足經驗。
 - (四) 成立該組織之董事與其繼任董事,均未直接或間接受有由該組織實現之利益。
- 二、該個資團體訴訟須與荷蘭之法律系統具有適足密切之關聯⁹⁵(又稱「範圍法則」)。 所謂「具有適足密切之關聯」⁹⁶,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提起團體訴訟之組織,已適當指明個人資料利益受該團體訴訟保護之組成員,

⁹⁴ 荷蘭民法典第 3:305a 條第 2 項。

⁹⁵ 荷蘭民法典第 3:305a 條第 3 項。

⁹⁶ 關於本要件之說明,另參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13。

大部分均居住於荷蘭;

- (二)該團體訴訟被告(即資料控管者及資料受託運用者)之住所地係為荷蘭,且有額外情況指明本團體訴訟與荷蘭之法律系統具有適足密切關聯;或
- (三) 該個資侵害事件係於荷蘭發生。
- 三、該組織已付出適切努力,嘗試透過與被告協商之方式達成團體訴訟之目標。依荷蘭 民法典第305a條第3項第c款規定,原告僅須向被告提出協商請求(該請求應說明主 張之目標),並提供兩週之協商期間即為已足。
- 四、解釋上,必須至少有二名以上個人資料當事人因同一人違反/未履行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而受有損害,方得適用團體訴訟程序,且須注意「效率及有效性」之規則(詳下述)。

五、 個資團體訴訟之「效率及有效性」規則⁹⁷

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原告須向法院證明,相較於由個別個人資料受侵害之當事人請求救濟,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係一「更具效率及有效性」之方式。特定個資侵害團體訴訟是否「更具效率及有效性」,則須個案認定。「更具效率及有效性」係指個別當事人係因具有適足共通性(sufficient commonality)之事實而受有個資侵害、該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代表相當數量之受害當事人,於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該團體訴訟代表之受害當事人受有相當數量之財產利益侵害等。

六、 請求類型

依「關於團體訴訟中多數請求之解決」法案(Wet afwikkeling massaschade in collectieve actie,又稱WAMCA)規定,個資侵害團體訴訟可單獨或合併請求⁹⁸:

- (一) 確認被告有侵害個人資料之事實,及被告應負之責任(verklaring voor recht)。
- (二) 金錢損害賠償(不包含懲罰性損害賠償⁹⁹)。

⁹⁷ 荷蘭民事訴訟法第 1018 (c)條第 5 項第 b 款。

⁹⁸ 另參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24。

⁹⁹ Dennis Horeman and Machteld de Monchy (2022). Class and Group Actions Laws and Regulations Netherlands 2023.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Item 5.3. Retrieved from https://iclg.com/practice-page-12

七、 團體訴訟之排他性代表 (Exclusive representative)

於複數適格組織就相同個資侵害事件於相同法院提起不同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情 形,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 (d)條規定,所有個資侵害訴訟將併案續行。

於前述情形,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18(e)條規定,於審酌個案情狀後,指定其認為最適當之組織作為合併個資侵害訴訟之排他性代表,代表所有個資侵害集體訴訟之原告組織續行該合併團體訴訟。法院於決定排他性代表之程序中,應審酌之情狀如下:

- (一) 個別原告組織所代表之受侵害當事人團體規模。
- (二) 被代表之受侵害當事人團體,其所請求之財產上利益數額。
- (三) 個別原告組織,於訴訟中/訴訟外代受侵害當事人團體進行之其他訴訟工作。
- (四)該個別原告組織過往之訴訟工作,或該原告組織過往曾提起之個資侵害團體訴訟。

八、訴訟參加與判決效力主觀範圍100

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 (f)條規定,荷蘭之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係兼採「選擇加入」 (Opt-in)與「選擇退出」(Opt-out)機制,簡述如下:

- (一)「選擇退出」:原則規定¹⁰¹。不欲受個資團體訴訟判決效力所拘束之當事人, 須於法院所訂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法院退出。惟依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倘 選擇退出的當事人數量過多,法院得決定不續行該個資侵害團體訴訟程序。
- (二)「選擇加入」:針對被害人係外國人(於荷蘭無住居所)時之特別規定¹⁰²。欲 受個資團體訴訟判決效力所拘束之外國被害人,須於法院所訂期限前以「書面」 通知法院加入。惟依同條第6項規定,於相關個資侵害事件之外國被害人群體 具有「易於辨認」(easily identifiable)之特徵時,法院得依任何一造之聲請,

areas/class-and-group-actions-laws-and-regulations/netherlands.

¹⁰⁰ 另參 Hogan Lovells,同前註 76,頁 16。

¹⁰¹ 荷蘭民事訴訟法第 1018 (f)條第 1 項。

¹⁰² 荷蘭民事訴訟法第 1018 (f)條第 5 項。

裁定該外國被害人群體亦適用「選擇退出」之規定。

九、協商機制(包含和解協議與團體賠償方案)

(一) 和解協議

法院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g)條規定,得訂定一相當期限,使雙方當事人得 於該期限前進行和解協商。於雙方當事人就和解協議之條件達成合致時:

- 1. 依同法第 1018 (h)條規定,和解協議須經法院核准始生效力。
- 2. 和解協議對特定被害人之拘束力,準用上述「選擇加入」與「選擇退出」 (即同法第 1018 (f)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
- 3. 倘法院否准該和解協議,依同法第 1018 (h)條第 6 項規定,達成協議之雙方當事人得就否准結果共同上訴至最高法院。

(二) 團體賠償方案 (Collective Compensation Scheme)

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i)條規定,於原告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情形,法院於 決定團體賠償方案前,得訂定一定期間命兩造提出團體賠償方案之提議。必須注意 的是,法院依同條第7項規定,得命專家就與團體賠償方案實質相關之議題出具報告 表示意見。

十、訴訟費用負擔103

(一)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訴訟費用(包含法庭費用與律師費用) 應由敗訴之一方負擔。惟實務上,法院通常僅命敗訴方負擔少部分勝訴方之律 師費用¹⁰⁴。

(二) 必須注意的是,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1)條第1項規定,若法院判斷「顯無事實可支持」原告於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中對被告之主張,法院得命原告償付被

¹⁰³ 相關說明請參 Dennis Horeman and Machteld de Monchy, 同前註 99, Item 6.1。

¹⁰⁴ 可參 Bart-Adriaan de Ruijter, Leonard Böhmer (2022). *Class Actions in the Netherlands*. CMS law.tax.future. Question 18. Retrieved from https://cms.law/en/int/expert-guides/cms-expert-guide-to-european-class-actions/netherlands.

告「因該團體訴訟所支出之律師費」不逾五倍之數額。

- (三) 另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8(1)條第2項規定,於法院訂有團體賠償方案之情形, 法院得依原告之聲請,裁定命被告於合理範圍內支付原告所支出之律師費,以 及原告因該團體訴訟產生之其他費用。
- (四)於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兩造達成和解協議之情形,法院於核准雙方之和解協議 時,得依荷蘭民事訴訟法第1016條第2項規定,裁定相關程序費用之分攤方式。

十一、與GDPR第80條規定之關係

在荷蘭,截至2023年1月為止,GDPR雖然對於其國內法諸多領域造成影響,例如推動了《荷蘭GDPR實施法》(Dutch GDPR Implementation Act)、《醫療保健電子資料交換法案》(the Bill of Electronic Data Exchange in Healthcare),更擬議了《照護品質登記法》(The Proposed Care Quality Registration Act)¹⁰⁵。然而,GDPR尚未帶動荷蘭民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之相應修法。

又,WAMCA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目的在於使特定團體得為受損害之人利益,在無特定指示、授權之情況下,於團體訴訟程序中尋求損害賠償¹⁰⁶。不過,針對WAMCA和GDPR間之關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曾強調,目前WAMCA及GDPR間之連結關係,仍有待進一步釐清¹⁰⁷。

然而,比較荷蘭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GDPR第80條可知,荷蘭民法典第3:305a條 至第3:305c條、第7:907條第1項及GDPR第80條第1、2項,均提及特定機構、組織及社團 具有團體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另,就賠償部分,GDPR第80條第1項雖明確提及第82條的 賠償之訴;惟損害額之認定,仍須回歸荷蘭民法典規定(例如,民法典第7:907條集團損 害賠償和解協議、第7:909條第2項法院酌定損害賠償權)。

第五節 美國

_

¹⁰⁵ Turing Law (20/01/2023), *Annual Review of Privacy2022*,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uring.law/annual-review-of-privacy-2022/.

¹⁰⁶ Stibbe (12/05/2023), *To what extent does the WAMCA procedure allow for collective actions for damages due to breaches of the GDP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ibbe.com/publications-and-insights/to-what-extent-does-the-wamca-procedure-allow-for-collective-actions-for.

¹⁰⁷ ECLI:NL:RBAMS:2021:7647 (29/12/2021). 另參 Stibbe, 同前註 106。

一、 立法背景

美國因與歐洲具有歷史文化背景的差異,並未制定如歐盟GDPR般、得適用於整個 美國的聯邦法律,目前美國個資保護相關法律,仍然停留在各州各自立法之層次¹⁰⁸。

美國統一法律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雖有編纂一部「統一個人資料保護法」(Uniform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下稱「統一個資法」),惟統一個資法並未賦予人民發起訴訟或集體訴訟之請求權基礎,統一法律委員會亦在統一個資法立法理由中敘明,對於個資侵權之補救措施,各州可能有自己的傳統,故留待各州自行立法,以解決違反消費者保護之行為¹⁰⁹。因此,若要向聯邦法院提起個資侵權之集體訴訟,目前美國常用之請求權基礎為2005年之「集體訴訟公平法」(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抑或視個別事件性質使用不同的聯邦法律作為基礎,例如1970年之「公平合理信用報告法」,該法旨在規範蒐集、使用及保護消費者信用資訊¹¹⁰。

依據Data Grail之研究,截至2022年為止,美國僅有五個州擁有獨立完整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法,分別為加州(California)、科羅拉多州(Colorado)、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猶他州(Utah)及維吉尼亞州(Virginia)¹¹¹,惟2023年迄今,美國其他各州亦陸續加入立法行列,如愛荷華州(Iowa)¹¹²及印第安納州(Indiana)¹¹³。

美國各州訂定的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又以加州2018年制定、2020年施行之「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下稱「CCPA」),以及2020年制定、2023年施行、全面修訂CCPA之「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下稱「CPRA」)(CCPA及CPRA,以下合稱為「CCPA 2.0」)最為重要。CCPA 2.0堪

¹⁰⁸ Saryu Nayyar (2022), Is It Time For A U.S. Version Of GDPR?, Forb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orbes.com/sites/forbestechcouncil/2022/02/01/is-it-time-for-a-us-version-of-gdpr/?sh=448f3f2f637

¹⁰⁹ Uniform Law Commission (2022), Uniform Personal Data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viewdocument/final-act?CommunityKey=28443329-e343-4cbc-8c72-60b12fd18477&tab=librarydocuments. "Each state may have its own tradition for particular remedial structures. Section 17 defers to how each state has resolved these issues for violation of its exis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s. Each state is free to determine whether its existing policies should be applicable to violations of this Act."

¹¹⁰ Cathy Cosgrove (2021), Standing issues in U.S. privacy class ac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iapp.org/news/a/standing-issues-in-u-s-privacy-class-actions/.

Data Grail (2022),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the US State Privacy La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datagrail.io/blog/data-privacy/us-states-with-data-privacy-laws/.

Anokhy Desai (2023), Iowa becomes sixth US state to enact comprehensive consumer privacy legisl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app.org/news/a/iowa-becomes-sixth-us-state-to-enact-comprehensive-consumer-privacy-legislation/.

¹¹³ Joseph Duball (2023), Indiana poised to add to US state privacy law patch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iapp.org/news/a/indiana-poised-to-add-to-us-state-privacy-law-patchwork/.

稱最能與歐盟GDPR相提並論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並就個資侵害訴訟請求權基礎(包含集體訴訟請求權基礎)有明確規定¹¹⁴。此外,伊利諾州(Illinois)「生物資訊隱私法」(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下稱「BIPA」)對生物資訊之個資侵害請求權基礎亦有部分規定,並迭經伊利諾州法院作成許多著名判決,故本文著重在CCPA 2.0及BIPA之分析。

二、 法條類型要件及效果

(-) CCPA 2.0^{115}

1. 請求權基礎

依據CCPA 2.0第1798.150條第(a)項規定,任何消費者(1)其未加密或未遮蔽之個人資料或(2)與密碼或安全提示問答(security question and answer)相結合、可供存取帳戶之電子郵件地址,因企業違反實施及維護合理安全程序及措施之義務,而遭到未經授權之存取、洩漏、竊取或揭露者,該消費者得起訴請求:

- (1) 每人每一事件美金 100 元以上、750 元以下或實際損害之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 (2) 禁制令或確認性救濟;或
- (3) 任何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救濟措施。

2. 程序

依CCPA 2.0 第1798.150條第(b)項規定,消費者起訴請求上開救濟措施前, 無論係個別起訴或集體訴訟,均應提前30日書面通知企業¹¹⁶,指出該企業所違 反之特定條文。若有補正可能,該企業得於前開30日內補正違反事項,並以書 面向消費者聲明該違反事項已補正,並承諾將來不會再發生,消費者即不得向

¹¹⁴ 顧長芸(2021),比 CCPA 更像 GDPR 的 CCPA2.0: The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of 2020,中研院 法律所資訊法中心,取自 https://infolaw.iias.sinica.edu.tw/?p=4705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¹¹⁵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2023. Retrieved from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 displayText.xhtml?lawCode=CIV&division=3.&title=1.81.5.&part=4.&chapter=&article.

¹¹⁶ 如僅為個人消費者因企業涉嫌違反 CPPA 2.0 第 1798.50 條,遭受實際金錢損失而提起訴訟,則毋須事 先為此通知。

該企業提起個別或集體訴訟。若企業提出上開書面聲明後,仍繼續違反該等規定,消費者得向企業提起訴訟,要求企業履行該書面聲明,並請求法定損害賠償。

3. 限制

依CCPA 2.0第1798.150條第(c)項規定,CCPA 2.0第1798.150條之請求權基礎,僅適用於CCPA 2.0第1798.150條第(a)項之違反,並不適用於CCPA 2.0其他條款或任何其他法規命令,而這也成為CCPA 2.0被許多人批評及詬病的地方,許多集體訴訟便是因為未落入CCPA 2.0第1798.150條之範圍而遭到法院駁回,例如請求被通知權(The Right to Notice)、請求知悉權(The Right to Know)、請求退出權(The Right to Opt Out)、請求刪除權(The Right to Delete)等,光是2020年,加州就有超過50%的集體訴訟因此被駁回¹¹⁷。

(二) BIPA¹¹⁸

1. 請求權基礎

依據BIPA第20條規定,任何人因違反BIPA而受侵害時,皆可向州巡迴法院提起訴訟,或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附帶訴訟,勝訴時並得就每次違反:

- (1) 向過失違反 BIPA 之私人實體請求美金 1,000 元之定額賠償(liquidated damages) 或賠償實際損害(以較高者為準);
- (2) 向直接或間接故意違反 BIPA 之私人實體請求美金 5,000 元之定額賠償或賠償實際損害(以較高者為準);
- (3) 請求合理之律師費及成本,包括專家證人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以及
- (4) 其他州法院或聯邦法院認為適合之救濟措施,包含禁制令。

2. 程序

-

Baker Botts (2022), The Rise of Privacy Litigation in Californ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akerbotts.com/thought-leadership/publications/2022/june/the-rise-of-privacy-litigation-in-california.

¹¹⁸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2007 ILL. SB 240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lga.gov/legislation/ilcs/asp?ActID=3004&ChapterID=57.

法規並未就以BIPA第20條作為請求權基礎之相關程序作其他規定,故相關細節規範仍仰賴實務運作之發展,例如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於2023年2月6日宣布BIPA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¹¹⁹。

三、 實務運作情形及案例

(**一**) CCPA 2.0

1. 哈娜安德森案 (Hanna Andersson Case)

哈娜安德森案為CCPA首宗和解之集體訴訟,對於CCPA之適用帶來不少啟示。首先,雖然CCPA明確表示僅適用於加州居民,但法院最終仍要求被告哈娜安德森應賠償所有消費者,即便消費者並非加州居民。其次,哈娜安德森案發生個資外洩的時間點,其實早於CCPA施行(即2020年),但法院最終仍判原告獲勝,可見CCPA具有溯及既往效力。最後,除了金錢賠償外,法院另外要求被告應採取部分措施以防止資安問題再次發生,例如聘任網路安全主管(Director of Cyber Security)¹²⁰。而前項聘任要求同樣引起大量討論,因為法院並未要求設置具有實際權力且直接向總經理報告之資安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簡稱「CISO」),反而要求設置皆為低階且向資安長報告之網路安全主管,十分耐人尋味¹²¹。

2. Rahman v. Marriott 案

針對集體訴訟,聯邦法院向來要求原告應證明其有遭受「事實上之損害」, 前開要求是否亦適用於CCPA,Rahman v. Marriott案得到了初步解答。在 Rahman v. Marriott案,法院認為即使觸發CCPA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 仍應額外獨立證明自己有遭受「事實上之損害」。此一解釋又導致如何證明「事 實上之損害」成為兩造兵家必爭之地。在Rahman v. Marriott案,消費者控訴二

-

¹¹⁹ Octillio (2023), Illinois Supreme Court Declares that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BIPA Claims is 5 Years, Cementing Considerable Class Action Exposure. Retrieved from https://octillolaw.com/insights/statute-of-limitations-for-bipa-claims/.

Dan Burke (2021), First CCPA Lawsuit Settled: What We've Learned. Retrieved from https://woodrufsawyer.com/cyber-liability/first-ccpa-lawsuit-settled/.

Bradley Arant Boult Cummings LLP (2021), Hanna Andersson and Salesforce Receive Preliminary Approval for Settlement of CCPA-Based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hanna-andersson-and-salesforce-receive-9222631/.

名俄羅斯萬豪酒店之員工,未經授權使用房客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性別、生日及會員號碼,消費者主張因為該二名員工擁有前述資訊而「有機會(possibility)」取得更敏感的資訊,前開可能性構成消費者真實且立即之損害,故足以證明消費者符合上述「事實上之損害」要求。但法院認為洩漏的資訊缺乏第九巡迴法院所建立之確定事實傷害所需之資訊敏感性程度,因而駁回消費者主張¹²²。或許因為CCPA的高門檻,導致2021年依據CCPA提起集體訴訟的案件量下降很多,許多消費者轉而以過失侵害隱私權之侵權訴訟(negligence and tort-based privacy claims)向企業提起訴訟¹²³。

(二) BIPA

1. Thornley v. Clearview AI, Inc 案

與加州Rahman v. Marriott案非常不同的是,伊利諾州法院似乎認為依據BIPA提起的集體訴訟,毋須要求原告證明其有遭受「事實上之損害」。由於BIPA旨在賦予原告針對任何違反BIPA事項之請求權基礎,包含「純屬程序違反(Bare Procedural Violations)」,伊利諾州第七巡迴法院表示,若Thornley v. Clearview AI, Inc案的原告向聯邦法院提起該案,將因為沒有請求權基礎而被駁回(未能證明渠等有遭受「事實上之損害」),故法院拒絕將該案移交聯邦法院,並強調某些案件只有伊利諾州得以審理,由此可見,伊利諾州法院對案件抱持更自由的態度¹²⁴。而上述解釋之作成,也導致伊利諾州被譽為提起個資侵害集體訴訟的最佳地點,因為原告毋須證明損害、案件毋須移交聯邦法院且原告可以獲得高額賠償(過失侵害為美金1,000元,直接或間接故意侵害為美金5,000元)¹²⁵。

2. Cothron v. White Castle 案

_

¹²² Dorsey & Whitney LLP (2021), CCPA Class Actions and Standing Require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ccpa-class-actions-and-standing-3271272/.

¹²³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023), 2022 Privacy World Year in Review: CCP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2022-privacy-world-year-review-ccpa.

¹²⁴ James F. Bogan III (2021), BIPA class actions: Seventh Circuit endorses pleading strategy calculated to avoid removal to federal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s://kilpatricktownsend.com/Blog/classaction/2021/1/bipa%20class%20actions%20seventh%20circuit%20endorses%20pleading%20strategy%20calculated%20to%20avoid%20removal%20to.

¹²⁵ James F. Bogan III (2022), BIPA – an ideal "no injury" class ac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kilpatric.ktownsend.com/en/Blog/classaction/2022/2/BIPA-an-ideal-no-injury-class-action.

伊利諾州法院所作成的案件當中,令企業界最為震撼的案件為Cothron v. White Castle案。在Cothron v. White Castle案,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表示,若企業 未事先取得符合BIPA所要求之同意,其每次蒐集或揭露個人生物資訊時,都會 產生一個別且單獨、可依據BIPA請求之損害賠償。換言之,消費者就企業「每 次違反 BIPA的行為,皆可依據BIPA請求美金1,000至5,000元,端視企業為過 失或故意而定。面對伊利諾最高法院前開解釋,企業違反BIPA所面臨的風險, 將是美金數百萬甚至數十億元的鉅額風險126。

Jorome Tims v. Black Horse Carriers, Inc 案

伊利諾州法院另一個震撼企業界的案件為Jorome Tims v. Black Horse Carriers, Inc案,由於BIPA並未就請求權時效作明確規定,原本伊利諾州上訴法 院作成兩個見解不同的判決,一件表示BIPA請求權時效為一年,另一件則表示 BIPA請求權時效為五年,最後伊利諾最高法院拍板定案為五年,將為未來案件 提供更明確的指引127。

第六節 其他國家

國家	簡介		
比利時 ¹²⁸	依比利時經濟法典(Code de droit économique)第XVII.36條第1項與第		
	XVII.37條規定,僅於消費者與中小企業(SMEs)主張企業經營者		
	(enterprise)有違反(1)特定之比利時或歐盟之消費者保護規定,或(2)其		
	契約上義務之情形,方得適用團體訴訟程序。由於「違反GDPR規定」屬		
	於前述(1)之情形129,故當消費者因特定企業經營者(如資料控管者或資		

¹²⁶ Mayer Brown (2023), Illinois Supreme Court's Most Recent BIPA Decision Exponentially Increases Potential Exposure for Retrieved from Businesses. https://www.mayerbrown.com/en/perspectivesevents/publications/2023/02/illinois-supreme-courts-most-recent-bipa-decision-exponentially-increasespotential-exposure-for-businesses.

Hunton Andrew Kurth (2023), Illinois Supreme Court Rules on BIPA Class Action Lawsuit. Retriev ed from https://www.huntonprivacyblog.com/2023/02/06/illinois-supreme-court-rules-on-bipa-class-action-law suit/.

¹²⁸ 相關說明,請參 Hakim Boularbah, Maria-Clara Van den Bossche (2020). Class/collective actions in Belgium: overview. Thomson Reuters Practical Law. Retrieved from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2-618-

^{0367?}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

¹²⁹ 相關說明,請參 Bart Van den Brande (2022).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Belgium 2022-2023.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Item 5.2. Retrieved from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data-protectionlaws-and-regulations/belgium

	料受託處理者)違反GDPR而受有損害時,消費者即得委託適格之訴訟
	代表代為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惟須注意者係,依比利時經濟法典第
	XVII.36條第3項規定,法院僅有在團體訴訟相較於普通法下個別訴訟「更
	為有效」(more effective)時,方會續行團體訴訟程序。
澳洲	澳洲之聯邦法及州法皆未就個資保護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新南威爾斯
	州(New South Wales)曾有因救護人員個人資料遭到大量外洩而提起團
	體訴訟之案例(Evans v Health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2019] NSWSC
	1781) ¹³⁰ ,但其提起團體訴訟之依據為該州民事訴訟法(Civil Procedure
	Act 2005) 131 通用於各類民事團體訴訟之規範。前述案件最後達成和解,
	並經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依據該州民事訴訟法第173條規定准予和
	解。
加拿大	加拿大聯邦法及各省分之法規皆未就個資保護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近
	期曾有因加拿大政府稅務機關資訊系統遭駭客入侵造成民眾個資大量
	外洩,其中一位使用該資訊系統之被害人代表全體個人資料遭到外洩之
	受害者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起團體訴訟請求賠償之案例 (Sweet v.
	Canada, 2022 FC 1228) 132, 但其提起團體訴訟之依據為通用於各類民事
	團體訴訟之規範(Rule 334.16 of the Federal Courts Rules, SOR/98-106)
	133 。
香港	香港法律未就個資保護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亦未查得個資保護團體訴
	訟之案例,但個人資料受到外洩的數名受害者有可能依據通用於各類民
	事團體訴訟之Order 15, Rule 12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134規定推派
	代表人提起代表訴訟。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未就個資保護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亦未查得個資保護團體
	訴訟之案例,但個人資料受到外洩的數名受害者有可能依據通用於各類

¹³⁰ Evans v Health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2019] NSWSC 1781.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selaw.nsw.gov.au/decision/5df1a1c1e4b0ab0bf607493d.

¹³¹ Civil Procedure Act 2005 No 28. Retrieved from https://legislation.nsw.gov.au/view/html/inforce/current/act-2005-028.

¹³² Sweet v. Canada, 2022 FC 122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lii.org/en/ca/fct/doc/2022/2022fc1228/2022fc1228.html.

¹³³ Federal Courts Rules (SOR/98-106). Retrieved from 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98 -106/page-17.html#h-1015102.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A?xpid=ID_1438 <a href="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hk/cap

民事團體訴訟之Order 4, Rule 6 of the Rules of Court 2021¹³⁵規定推派代表 人提起代表訴訟。

-

Rules of Court 2021. Retrieved from https://sso.agc.gov.sg/SL-Supp/S914-2021/.

第三章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借助民間團體力量協助被害民眾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我國個資法第32條至第40條雖定有團體訴訟相關規定,惟近年來民間企業個資外專事件頻傳,自2012年10月1日個資法修正施行迄今,民間公益團體依照前述規定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者卻僅有一例¹³⁶,該案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代表24名因個資外洩而受害的消費者(其中18人受騙、6人未受騙),主張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雄獅旅行社**」)於2017年5月23日遭不明人士入侵作業系統竊取資料,導致約36萬筆銷售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購買商品資料等)外洩,眾多消費者被詐騙匯款而蒙受損失(受詐騙單筆最高金額為新臺幣849,983元),爰依個資法第34條提起團體訴訟,請求雄獅旅行社賠償原告受騙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失總共新臺幣4,509,575元。

該案一審判決認為¹³⁷,現今科技尚無法提供可完全防堵駭客入侵之防護技術,不能僅以被告電腦系統遭他人惡意入侵竊取資料一事,遽而推論被告有違反個資法規定或管理上疏失之情事,且本件個資外洩後,被告旋即以發布重大訊息、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告、簡訊、電話通知等方式公告周知,實已採取適當防護行為,避免可能致生財產上損害之情形,難認原告財產上損害與被告個資外洩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因而判原告敗訴。該案經消基會提起上訴後,兩造於2020年7月7日經法院調解成立。

相較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後,每年均有許多業者傳出個資外洩(粗略整理如下表),動輒上百萬筆民眾受害,個資法自2012年10月1日修正迄今,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者卻僅有一例,顯示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似有窒礙難行之處,才會導致立法設計與實務發展之間有所落差。

個資法修正迄今傳出個資外洩業者列表

年度	傳出個資外洩業者
2013 年	Nokia Taiwan、中信金

¹³⁶ 值得注意的是,iRent(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 月發生 40 萬筆用戶個資外洩後,已有民眾在 Facebook 組成社團招募受害人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且截至 2023 年 5 月初為止,共募集 41 名受害人參加,已達個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之 20 人門檻,但該 Facebook 社團總召洽詢消基會能否代表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消基會僅表示現在及未來對於個資類的團體訴訟均無相關規劃,故該案能否成功提起團體訴訟,仍有待觀察。

- 38 -

¹³⁷ 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消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2014 年	eBay、日本航空、Yahoo!	
2015 年	丹堤咖啡、Hello Kitty 公司、露天拍賣、希爾頓集團	
2016 年	Yahoo!、南山人壽、志光函授、中華郵政、TOEIC	
2017 年	雄獅旅遊、Uber、Instagram、三民書局、Viva、OB 嚴選	
2018 年	Facebook、國泰航空、Under Armour、1111 人力銀行、EZ 訂、	
	Klook、TAAZE 讀冊生活	
2019 年	1111 人力銀行、Booking.com、萬豪酒店集團、UNIQLO、GU	
2020 年	104 人力銀行、1111 人力銀行、TAAZE 讀冊生活、任天堂、MOMO	
	購物、Zoom、萬豪酒店集團、饗食天堂、愛貓園	
2021 年	Facebook、麥當勞、LINE Pay、秀泰影城、momo 購物網、王品、	
	誠品、全日空、日本航空、LINE、LinkedIn、Booking.com、國軍	
	英雄館、SO NICE、FunNow	
2022 年	王品、雄獅旅遊、香格里拉集團、博客來網路書店、WhatsApp、	
	AZ、誠品、麗禧酒店、Twitter、迪卡儂	
2023年1至5月	iRent、誠品、YouBike、中華航空、微風廣場、統聯客運、格上租	
	車、威秀影城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有論者便指出¹³⁸,個資法團體訴訟未發揮當初立法預期效益,其原因無非是以下三點:一、個資法第32條所定法人團體門檻過高;二、受害人無法證明其損害時,得請求之金額至多為新臺幣2萬元,恐怕連支付受理受償登記行政作業的費用都不夠;三、提起團體訴訟之原告仍須就其損害與個資外洩事件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但細究上述原因,第二、三點主要涉及受害人舉證責任減輕的問題,無論原告係個別起訴或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皆然,實非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所獨有的困難,似不宜單就個資法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第一點則涉及個資法團體訴訟當事人適格的問題,確有檢討民間公益團體資格、起訴要件及程序是否過苛的必要。

然而,經檢視各國個資保護法律團體訴訟規範後,可以發現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定,雖不像美國法那般寬鬆,但與其他國家相比,規範上也並非特別嚴苛。就原告起訴適格性而言,韓國法規定須為正式社員數1,000名以上的消費者團體或經常性社員5,000名以上的非營利民間團體,遠高於我國個資法第32條之公益團體門檻¹³⁹;就起訴要件而

 138 蕭彩綾(2023),團體訴訟難 個資法再修正有其必要,工商時報,取自 https://view.ctee.com.tw/tax/48379.html。

139 個資法第 32 條:「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

言,韓國非營利民間團體支援法規定須受100名以上被害者請求、德國示範確認訴訟規定公告後二個月內至少須有50名消費者加入,皆高於我國個資法第34條第1項所定之20人門檻¹⁴⁰。此外,除了須由20名以上受有損害的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外,嚴格來說,我國個資法對團體訴訟並無其他程序要求或限制。相較於韓國個資法下的調解先行程序、法國法規定原告至少必須在提起團體訴訟前四個月通知被告、荷蘭法規定原告必須先向被告提出協商請求並證明團體訴訟「更具效率及有效性」、CCPA 2.0規定應提前30日通知賦予企業補正機會等,皆可發現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在程序上幾乎沒有任何額外限制,但在如此寬鬆的規定下,亦未發生個資法團體訴訟濫訴的情形。

本文認為,針對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未能發揮其應有功能之問題,恐怕並非比較法研究、單純引進外國制度所能改善,而係出於我國團體訴訟制度普遍存在的困境,非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所獨有。有論者便指出¹⁴¹,我國自1994年制定消保法引進團體訴訟制度迄今,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投保法所提起之事件外,依據消保法或其他法律所提起的團體訴訟為數甚少,主要原因在於:一、適格團體資格及起訴要件限制過高;二、團體財政基盤薄弱而資源不足;三、程序結構未針對損害賠償團體訴訟為適當設計。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既然系出同源,自亦難免落入相同的困境:

法規 要件	個資法	消保法	投保法
團體性質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保	保護機構(依投保法設
	法人	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	立之財團法人,即投保
		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以	中心)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為限,並應以保護消費	
		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	
		育為宗旨)	
當事人適格	甲、 財團法人之登記	1. 許可設立2年以上	未限制
	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2. 置有消費者保護專	

定目的範圍內。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¹⁴⁰ 個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¹⁴¹ 沈冠伶(2015),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再建構:以擴散型損害及集團權利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 特刊。

计相			
法規 要件	個資法	消保法	投保法
	1000 萬元或社團法	門人員	
	人之社員人數達	3. 申請行政院評定優	
	100 人	良	
	乙、 保護個人資料事		
	項於其章程所定目		
	的範圍內		
	丙、 許可設立 3 年以		
	上		
訴訟類型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或不作為請	損害賠償(訴訟或仲裁
		求	皆可)
授權人數及	受損害當事人 20 人以	• 損害賠償訴訟:受	受損害投資人 20 人以
授與權限	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	讓20人以上受害消	上,以書面授與訴訟或
	施權		仲裁實施權
		求權	
		● 不作為訴訟:無(但	
		以企業經營者重大	
		違法行為為限)	
團體權限	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	有完全權限	有為一切訴訟或仲裁
	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		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
	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限制其為捨棄、認諾、
14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撒回或和解
律師強制代	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無規定
理		受委任之律師得就該	
		訴訟請求預付或償還	
4. 41 建 4. 7	+西-4h -西	必要費用	抽 4 7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裁判費減免	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 損害賠償訴訟:標	. 標的金額或價額超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暫 免徵裁判費	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	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者,超過部分暫免
	九1玖 似 ナ1 貝	分免繳裁判費	新期費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兄繳裁判員不作為訴訟:免繳	
		大作為訴訟· 光繳 裁判費	裁判費,標的金額
		(八,7 ↓ 貝	或價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者,超過
			部分免予徵收
			. 保全程序執行標的
			金額或價額超過新
	<u> </u>	<u> </u>	上 小人民民人之一

法規要件	個資法	消保法	投保法
			臺幣 3000 萬元者, 超過部分暫免繳執 行費
團體報酬	不得請求報酬	不得請求報酬	不得請求報酬

從以上整理便可發現,個資法、消保法及投保法團體訴訟相關規定大同小異,但在司法實務上卻大異其趣,依據消保法或個資法提起的團體訴訟寥指可數,但依據投保法提起者,截至2023年3月20日為止,光是投保中心現正進行中的團體訴訟或仲裁案件便有81件,受理99,860名投資人求償案件¹⁴²,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落差,主要原因仍在於適格團體的資格與財政基礎,爰提出法規調適建議如下:

一、 刪除過苛的公益團體起訴資格要件

我國個資法2010年修法新增團體訴訟制度時,主要是參考消保法及投保法的規定。 其中,個資法第32條之公益團體門檻,係出自於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第2項所定子法不 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2條之規定¹⁴³,但前述規定當初係參考消保法第49條之立法例;至 於個資法第34條第1項之20人門檻,則係出自於投保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¹⁴⁴,但前述規 定當初亦係參考消保法第50條之立法例。

不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2條社團法人社員人數500人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門檻是否過苛,雖尚無實證研究可供佐證,但從民事訴訟法2003年

_

¹⁴² 參見投保中心「求償案件彙總表」,下載網址: https://www.sfipc.org.tw/MainWeb/Article.aspx?L=1&S NO=XqlDNAZ/9DguYlTrwJhJrQ==(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3日)。

¹⁴³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第一項)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第二項)前項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不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2條:「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許可設立三年以上,合於下列要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許可其向法院提起不作為訴訟:一、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五百人以上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二、提起不作為訴訟:一、社團程所定目的範圍相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主張加害行為侵害多數人利益達二十人以上者。」
144 參個資法第34條立法理由第二點:「第一項至第二項係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擴大選定當事人法理,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須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及在訴訟程序中,有關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授與等事項之規定。」;投保法第28條第1項:「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仲裁庭或法院。」

2月7日修正並新增第44條之3規定迄今,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幾乎查無相關判決¹⁴⁵,應可見一斑。個資法第32條雖將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門檻降為100人,但依同條規定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者亦僅有一例,且係由國內較為知名、資源相對足夠的消基會提起,在在證明上述門檻過於嚴苛。

針對公益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資格,原先消保法第49條第1項亦有與不作為訴訟許可辦法第2條相同的規定,但消保法2015年6月17日修正時,已將前述消保團體資格要求刪除,冀能藉此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消保法刪除前述消保團體資格要求後,亦未出現消保法團體訴訟濫訴之情形,應值得個資法團體訴訟規定修正時所借鏡。

但必須指出的是,刪除過苛的公益團體起訴資格要件,只是法規調適的第一步,如何同時防止不肖團體濫用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值得立法者深思,有鑒於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的被告並不以非公務機關為限,公務機關亦有可能因個資外洩事件成為個資法團體訴訟的被告,委由行政機關決定民間公益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資格是否合宜,亦值得進一步推敲,建議可參考德國作法採一般事前審查,只要是符合一定資格的民間公益團體,皆可申請登錄為得提起團體訴訟之公益團體,但有一定期間的限制,期間經過後便必須再次申請登錄,避免由法院在具體個案起訴時再為審查,以利訴訟程序進行,但設定資格要件時不宜採取僵化之形式要件¹⁴⁶,亦應避免如消保法賦予消保團體過多任務¹⁴⁷,連帶限縮符合資格的民間公益團體,而應著重於該團體協助團體訴訟的專業能力。

二、 適度允許民間公益團體請求合理律師費及成本費用

依個資法第39條規定148,個資法團體訴訟一部或全部勝訴時,公益團體應將訴訟結

¹⁴⁵ 原告於判決中明確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規定者,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884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7 號裁定,但前案中原告同時援引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後案原告則為國內知名的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與消基會並列為國內唯二符合消保法第 49 條資格要件、得提起消保法團體訴訟之「全國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請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公告 https://cpc.ey.gov.tw/Page/8DEFE1041E586417 (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¹⁴⁷ 參消保法第 28 條:「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¹⁴⁸ 個資法第39條:「(第一項)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第二項)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

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其立法理由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係為了多數受害人之利益,而非為其自身利益。是以,該訴訟如勝訴而得到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自應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以避免有趁機圖利之情事」,固然立意良善,但不免有不食人間煙火之譏。

再加上個資法第40條規定¹⁴⁹,個資法團體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依現行司法實務,法院核定得列為必要訴訟費用的律師酬金,數額遠低於市場行情,除導致民間公益團體難以找到相關專業律師願意接受委任外,過低的報酬亦誘使律師減少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藉此平衡其成本與收入,對提起團體訴訟的當事人而言,恐怕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為鼓勵律師接受個資法團體訴訟的委任,我國個資法或可參考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5項¹⁵⁰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¹⁵¹規定,明定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律師公會意見訂定支給標準,並參酌BIPA規定,允許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的公益團體請求合理成本費用,適度彌補民間公益團體為此付出的人力時間成本。然而,允許民間公益團體請求合理律師費及成本費用,終究只是杯水車薪,仍需為民間公益團體遂行個資法團體訴訟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才能為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建立有效的財政基礎。

三、 設置個資保護基金補助民間公益團體或改由政府捐助設立之個資保護機構提起個 資法團體訴訟

如上所述,我國個資法2010年修法新增團體訴訟制度時,主要是參考消保法、民事 訴訟法及投保法的規定。其中,消保法、民事訴訟法與個資法團體訴訟同樣遭遇到功能 不彰的難題,已如上述,但投保法第28條卻未發生類似情況,主要原因在於投保法第28

-

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¹⁴⁹ 個資法第40條:「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¹⁵⁰ 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一項)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第二項)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第三項)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四項)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第五項)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第六項)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¹⁵¹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第一項)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第二項)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條所定團體訴訟,依投保法第17條規定¹⁵²,僅能由投保法下的保護機構提起(即**投保中心**)。投保中心為政府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¹⁵³,其業務推動資金來源為投保法下的保護基金¹⁵⁴,除政府捐助之財產外,尚包括各證券商、期貨商、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每月提撥之款項,擁有穩定的經費來源。

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的立法原意,在於鼓勵民間公益團體參與個資保護、借助民間力量協助被害民眾請求損害賠償,然而,即便將過苛的公益團體起訴資格要件刪除,在不得請求報酬、亦欠缺其他誘因的情況下,希望民間團體能夠為人作嫁、主動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仍無異是緣木求魚,導致個資侵害事件的受害者往往只能自力更生。改由政府捐助設立之個資保護機構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雖辜負了立法者原本的好意,惟就改善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功能不彰而言,應為最直接的方法。但為了避免濫訴及維持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公益性,或可同時參考荷蘭法「更具效率及有效性」原則或CCPA2.0賦予被告補正機會等方式,適度限制個資法團體訴訟之提起,以免政府捐助成立之個資保護機構淪為私人取償的工具,有違立法者引進團體訴訟制度促進個資保護的本意。然而,有鑒於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的被告並不以非公務機關為限,公務機關亦有可能因個資外洩事件成為個資法團體訴訟的被告,為避免民間公益團體的獨立性因資金而受制於行政機關,亦可考慮設置個資保護基金,基金來源除政府預算補助外,可參考食品安全衛生法下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將罰鍰及罰金納入。

四、 針對我國團體訴訟制度作全面性的檢討及規劃

如同一開始說明的,團體訴訟制度運作上所涉及的議題相當廣泛,並不是放寬適格

_

¹⁵² 投保法第 17條:「(第一項)保護機構為處理下列情事,得請求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或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一、依本法規定提出之調處案件。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未受償債權之償付。三、為提起第二十八條訴訟或仲裁。四、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事項。五、其他為利於保護機構執行保護業務之事項。(第二項)保護機構依前項所得文件或相關資料,發現有違反法令情事,或為保護公益之必要時,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受請求人未依前項規定協助或提出文件、相關資料者,亦同。」

¹⁵³ 投保法第5條:「本法所稱保護機構,指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¹⁵⁴ 投保法第6條:「本法所稱保護基金,指依本法捐助、捐贈及提撥,而由保護機構保管運用之資產及其收益。」投保法第18條第1項:「保護機構為利業務之推動,應設置保護基金;保護基金除第七條第二項之捐助財產外,其來源如下:一、各證券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零點零二八五提撥之款項。二、各期貨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一點八八元之款項。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其前月份經手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之款項。四、保護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五、國內外公司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之財產。」

團體的資格要件,也不是提供民間公益團體充足的經費來源,便能確保團體訴訟制度有效發揮立法者原本預期的功能。觀察我國團體訴訟制度,不難發現相關規定仍著重於當事人適格及起訴要件的規範,鮮少在程序構造上依照團體訴訟特性作設計,建議針對我國團體訴訟制度作全面性的檢討及規劃,並就下列議題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 (一)程序上是否應訂定「事證開示」相關規定,以解決個資侵害或相類似事件證據 偏在、受害者舉證不易的問題,並考量電子事證如何開示、電子資料如何調查 證據等問題;
- (二) 法院判斷上是否要區分「責任成立」及「責任範圍」兩階段,促使雙方在法院 作成「責任成立」認定後達成和解,避免在「責任範圍」認定上耗費司法資源 過鉅;
- (三) 如何建置完善的和解制度,避免法院裁判耗時過久,但可由法院審查和解條件 是否妥適,並考量是否增加選擇加入、退出及協商機制等規定;
- (四) 律師報酬及民間公益團體合理報酬如何界定、可否納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 (五)不同法律間的請求權競合問題(消保事件與個資保護事件)及其團體訴訟相關 規定如何適用的分析;及

針對個資侵害事件,法院如無科技方面相當之專業,恐難作成正確及有效率的決定,為 提高判決品質並避免程序延宕,是否應考慮設置專業法院或法庭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委託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 會議地點:本會法制協調處1樓會議室

參、 主席:楊處長淑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名單) 紀錄:蔡欣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理律法律事務所(略)

柒、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特聘教授冠伶

- (一)本報告題目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而個資團體訴訟之運作 涉及議題廣泛,本報告倘僅聚焦於當事人適格,建議應於報告前言敘明,避免外 界對本報告題目及內容有所誤解。
- (二)個資團體訴訟之運作非僅有當事人適格之問題,尚有下列議題:
 - 1、 訴訟標的:訴訟類型除損害賠償訴訟外,考量是否納入不作為訴訟。
 - 責任成立及範圍之兩階段判斷:法院須判斷損害賠償之責任要件是否成立, 再判斷損害賠償之數額。
 - 3、事證開示:團體訴訟不易勝訴原因,尚涉及事證開示及證據調查問題,因個資外洩之證據資料主要由業者掌握,且尚涉及電子事證如何開示及電子資料如何調查證據等問題。
 - 4、和解:完善的和解制度是必須的,避免法院裁判耗時過久,可參考荷蘭制度 或德國民事訴訟法第606條以下示範訴訟相關規定,並考量是否增加選擇加 入、退出及協商機制等規定,另法院也宜審查和解條件是否妥適。
 - 5、必要成本費用分擔:主要為律師報酬及公益團體合理報酬,宜參考外國法或 我國勞動事件法及商業事件審理法,明定律師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等規定。

- 6、當事人適格:贊成刪除過苛公益團體訴訟資格。但應了解整個歷史發展脈絡, 例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以前亦遭批評資格要件太嚴格,2015 年消 保法放寬訴訟資格後至今,案件量仍未增加,表示是整個團體訴訟系統問題。 惟放寬訴訟資格仍是第一步,可以讓更多適格者參與,但應有審查配套機制, 避免不肖團體濫用制度,可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 法)相關規定。
- (三)投保法第18條規定,由各證券商、期貨商、證期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按月提撥款項,但個資團體訴訟之資金來源是否可以比照辦理,需要進一步研議。
- (四)建議盤點我國其他法律,例如消保法、投保法及勞動事件法中團體訴訟之規定, 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作比較,較能釐清個資法不足之處。另本報告 未見我國有關團體訴訟之參考文獻,建議除外國法,亦得參考及引用我國學者就 團體訴訟之相關文獻。
- (五)個資法與消保法之最大差異在於,個資法之損害屬小額擴散型,故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設計,應以擴散型小額訴訟為基礎,設有特別規定,亦可與消保法有所區分。

二、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教授鋕雄

- (一)個資保護基金之來源,建議可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來源包括罰鍰及罰金;亦可參考英國個資保護機構(ICO)所收取之Data Protection Fee,也有個資保護基金之概念。
- (二)個資法之違反,如沒有科技方面相當之專業,難以判斷違規行為,故團體訴訟有 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政府可從強化起訴當事人之科技專業面思考。
- (三)團體訴訟首要任務應是找出不法行為,並加以預防,建議得參考外國法不作為訴訟及示範確認訴訟為主之方式,一經確認違法,後續損害賠償訴訟即可快速解決。
- (四)建議考慮設置個資法專責法庭之可能性。
- (五) 請確認加州 CCPA 2.0 是否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賠償要件。

三、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郭教授麗珍

- (一)報告第5頁韓國個資法第51條侵害行為持續性之要件(若權利侵害已不存在,即不得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說明不足。
- (二)報告第7頁附圖有提到「非當事人補償規勸」,惟報告內容未見對此制度之相關 說明,請予以補充。
- (三)報告中倘有引用德文相關文獻,應確實檢視該德文原文文獻。倘係參考英文翻譯文獻,則應確實引用。例如:報告第 10 頁德國不作為訴訟法名稱應附上全文: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Verstößen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 UKlaG) § 1 Unterlassungs- und Widerrufsanspruch bei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Wer in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Bestimmungen, die nach den §§ 307 bis 309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unwirksam sind, verwendet oder für den rechtsgeschäftlichen Verkehr empfiehlt, kann auf Unterlassung und im Fall des Empfehlens auch auf Widerruf in Anspruch genommen werden.
- (四)報告第11頁的Beseitigung,本報告翻成「結果除去」,建議翻成「侵害排除」, 請對照原文調整。
- (五)建議補充為何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案件稀少之背景分析。
- (六)有關個資法及消保法之請求權競合及其適用分析,請團隊評估是否可於結論補充。

四、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郭助理教授戎晉

- (一)報告題目僅限縮於個資法團體訴訟,研究團隊期末報告內容實已超出研究範圍, 因為很多國家之團體訴訟,並未規範在其個資法中。
- (二)法院觀點甚為重要,例如英國 Lloyds vs Google 案,該案英國最高法院允許 Richard Lloyd 依據 UKGDPR 代表所有受 Google 影響之人提起訴訟,此舉恐導致濫訴。
- (三)建議未來全盤檢討個資法修正時,可參考報告第24頁荷蘭法團體訴訟之被告為資料控管者及受託運用者規定,及報告第27頁所提「歐盟2020/1828團體訴訟指令」之精神及其相關規定。
- (四)應注意消保事件與個資保護事件之請求權競合問題。
- (五)個資法修正應有配套措施,專門法庭之設置可參考加拿大 C-27 法案規定,個資保 護團體之認定可參考日本 (2020 年修法)按行業別為指定之規定。

五、 研究團隊回應

- (一)將參考及補充國內相關團體訴訟文獻,並補充個資法團體訴訟案件稀少之背景分析。
- (二)有關德國團體訴訟相關專有名詞之翻譯,將再為確認並更正。
- (三) 將參考勞動事件法、消保法或投保法之規定為補充。

捌、會議結論

感謝與會者今日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請研究團隊將委員對本案研究範圍所提相關意見納入後續期末報告修正;至委員建議非約定之工作項目部分,由研究團隊視情況納入報告,本會也會納入後續修法研議。

玖、 散會(下午12時)

附錄二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委託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委員	編號	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1	本報告題目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而個資團體訴訟之運作涉及議題廣泛,本報告倘僅聚焦於當事人適格,建議應於報告前言敘明,避免外界對本報告題目及內容有所誤解。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說明(頁 3-4)
沈教授冠伶	2	個格 1、 1、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2) (2) (2) (2) (46) (2) (2) (46) (2) (2) (46) (2) (46) (2) (46) (2) (46) (2)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委員	編號	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用之一部等規定。 6、當事人適格:贊成刪除過苛公益團 體訴訟資格。但應了解整個歷史發展脈絡,例如消費者保護法(下 資格、與前亦遭批評資格等資格, 發在今,案件量仍未增加, 後至今,案件量仍未增加。 整個團體訴訟系統問題。惟 整個團體所是第一步, 在者參與所是第一步, 的人足第一步, 可以讓 人及期 資格, 及期 資本 人及期 質交易人保護法 稱投保法)相關規定。	
	3	投保法第18條規定,由各證券商、期貨 商、證期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按月提 撥款項,但個資團體訴訟之資金來源是 否可以比照辦理,需要進一步研議。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4- 45)
	4	建議盤點我國其他法律,例如消保法、投保法及勞動事件法中團體訴訟之規定,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作比較,較能釐清個資法不足之處。另本報告未見我國有關團體訴訟之參考文獻,建議除外國法,亦得參考及引用我國學者就團體訴訟之相關文獻。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0- 42)
	5	個資法與消保法之最大差異在於,個資 法之損害屬小額擴散型,故個資法團體 訴訟規範之設計,應以擴散型小額訴訟 為基礎,設有特別規定,亦可與消保法 有所區分。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0- 42)
陳教授鋕雄	1	個資保護基金之來源,建議可參考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的食品安全 保護基金,來源包括罰鍰及罰金;亦可 參考英國個資保護機構(ICO)所收取之 Data Protection Fee,也有個資保護基金 之概念。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4- 45)

委員	編號	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2	個資法之違反,如沒有科技方面相當之專業,難以判斷違規行為,故團體訴訟 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建議政府可從強化 起訴當事人之科技專業面思考。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3)
	3	團體訴訟首要任務應是找出不法行為,並加以預防,建議得參考外國法不作為訴訟及示範確認訴訟為主之方式,一經確認違法,後續損害賠償訴訟即可快速解決。	我規中體 為訴訴訴問題 不作為 為 資 表 為 為 的 對 不 作 為 的 對 不 作 為 的 , 非 於 的 的 , 的 , , , , , , , , , , , , , , ,
	4	建議考慮設置個資法專責法庭之可能性。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6)
	5	請確認加州 CCPA 2.0是否以受有實際 損害為賠償要件。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確認須具備此一要件 (頁33-34)
	1	報告第5頁韓國個資法第51條侵害行為 持續性之要件(若權利侵害已不存在, 即不得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說明不 足。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按照建議補充(頁6)
郭教授麗珍	2	報告第7頁附圖有提到「非當事人補償 規勸」,惟報告內容未見對此制度之相 關說明,請予以補充。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8註 35)
	3	報告中倘有引用德文相關文獻,應確實 檢視該德文原文文獻。倘係參考英文翻 譯文獻,則應確實引用。例如:報告第 10頁德國不作為訴訟法名稱應附上全 文: 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按照建議補充(頁12)

委員	編號	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Verstößen (Unterlassungsklagengesetz - UKlaG) § 1 Unterlassungs- und Widerrufsanspruch bei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Wer in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Bestimmungen, die nach den §§ 307 bis 309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unwirksam sind, verwendet oder für den rechtsgeschäftlichen Verkehr empfiehlt, kann auf Unterlassung und im Fall des Empfehlens auch auf Widerruf in Anspruch genommen werden.	
	4	報告第11頁的 Beseitigung,本報告翻成「結果除去」,建議翻成「侵害排除」, 請對照原文調整。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調整(頁14)
	5	建議補充為何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案 件稀少之背景分析。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38- 39)
	6	有關個資法及消保法之請求權競合及 其適用分析,請團隊評估是否可於結論 補充。	個資法與消保法請求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郭教授戎晉	1	報告題目僅限縮於個資法團體訴訟,研 究團隊期末報告內容實已超出研究範 圍,因為很多國家之團體訴訟,並未規 範在其個資法中。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
	2	法院觀點甚為重要,例如英國 Lloyds vs Google 案,該案英國最高法院允許 Richard Lloyd 依據 UKGDPR 代表所有	感謝審查委員意見,經 與委託單位討論,此部 分非本次契約標的,不

委員	編號	建議	研究團隊回應
		受 Google 影響之人提起訴訟,此舉恐 導致濫訴。	予增加內容
	3	建議未來全盤檢討個資法修正時,可參考報告第24頁荷蘭法團體訴訟之被告為資料控管者及受託運用者規定,及報告第27頁所提「歐盟2020/1828團體訴訟指令」之精神及其相關規定。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19、 25)
	4	應注意消保事件與個資保護事件之請求權競合問題。	個資法與消保法請求 解決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 所 所 的 , 經 與 委 託 的 , 經 與 委 , 任 建 議 委 , 任 建 議 委 , 任 至 。 任 至 的 、 所 任 的 、 的 、 的 任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5	個資法修正應有配套措施,專門法庭之 設置可參考加拿大 C-27法案規定,個資 保護團體之認定可參考日本(2020年修 法)按行業別為指定之規定。	感謝審查委員指正,已 按照建議補充(頁46)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簡報



大綱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 📕 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 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 **證**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

須由符合特定資格之公益團體起訴

■ 以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財團法人或社員人數達100人之社團法人為限,章程所定 目的必須包括個資保護,且設立3年以上(個資法第32條)

■以損害賠償訴訟為限

- 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個資法第33條第1項)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20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個資法第34條第1項)
- 授與訴訟實施權之各當事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應分別計算 (個資法第36條)

3

我國現行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

 $\frac{L\,E\,E\,\,A\,N\,D\,\,L\,I}{\text{attorneys-at-law}}$

- 須由20名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
 -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 當事人20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個資法第34條第1項)
 - 公益團體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20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個資法第35條第2項)

專屬管轄及律師強制代理

- 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個資法第33條第1項)
- 📕 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個資法第40條)

判決效力

📕 既判力及於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2項)



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

原告起訴適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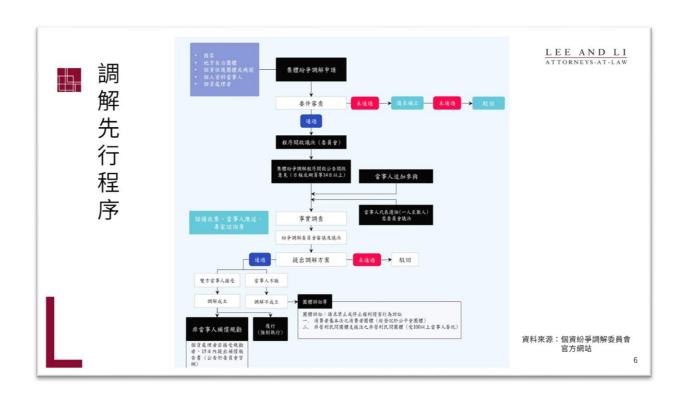
- 消費者團體:正式社員1,000名以上,章程主要設立目的為經常性增進個資當事人權益,登記滿3年以上
- 非營利民間團體:受100名以上個資當事人請求提起團體訴訟,經常性社員5,000名以上,章程以個資保 護作為設立目的,經中央行政機關登記在案

調解先行程序

個資法團體訴訟必須以個資處理者拒絕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或不服調解結果為起訴先決要件 調解先行程序內容,包含個資紛爭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委員身份保障、程序、調解方案與效力等

不作為訴訟

韓國個資法團體訴訟係向個資處理者請求禁止或停止侵害個資行為之救濟制度個資法團體訴訟無法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當事人僅得依據民事訴訟規定提起訴訟求償



德國團體訴訟規範—不作為團體訴訟

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或 違反消保法規之行為

- 任何人使用或推薦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德國 民法規定為無效者,得向其提起不作為訴訟 或訴請該人撤回該推薦
- 以其他方式違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規範者, 亦得對其提出不作為或結果除去訴訟

法律效果

 於企業經營者以使用或推薦定型化契約條款 違反保護消費者權益規範,而合格機構對其 提起不作為訴訟勝訴時,消費者得本於該勝 訴判決,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合格之非營利機構

- 該社團法人至少應有3個具有相同任務領域之 團體,或至少75名自然人成員
- 章程目的為藉由提供非營利宣導與諮詢行為而保障消費者權益
- 經登記且已履行其章程所定任務達1年以上

與GDPR第80條之關係

- GDPR容許會員國賦予非營利機構等在未取得當事人委託之情形下,以自己名義行使當事人權利,但必須以其認為當事人因個資運用而受權利侵害者為限
- 德國不作為訴訟法規定訴訟要件較寬鬆

7

 $\frac{L\,E\,E\,\,A\,N\,D\,\,L\,I}{\text{attorneys-at-law}}$



德國團體訴訟規範—示範確認訴訟

 釋明至少有10名以上消費者之請求權及法律 關係取決於該訴訟之確認目的

起訴要件

訴訟公告後2個月內,至少有50位消費者有效報名登錄於訴訟登記表

選擇加入(Opt-In)機制

- 消費者至遲得於第一次訴訟期日前報名登錄 於訴訟登記表
- 如欲退出訴訟,至遲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始 日結束前撤回登錄之報名

• 至少應有10個具有相同任務領域之團體或至少 應有自然人350名作為成員

合格之機構

- 履行其章程所定任務,以非營利之宣導及諮詢 充分地維護消費者權益
- 經登錄名冊至少4年以上

法律效果

- 合格機構合法提起訴訟後,其他合格機構即不 得再就相同案件,對同一被告提出示範確認訴 訟
- 已報名加入示範確認訴訟之消費者,亦不得再就相同案件,對同一被告提起確認訴訟

➡ 法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

格組 織

- 設立目的須包含保護隱私與個資
- 合法設立且符合相關揭露要求達5年

原 告 通 知 義 務

• 擬提起個資侵害團體訴訟之適格組 織,至少須在提起團體訴訟前4個 月通知潛在被告

請 求 類 型

- 履行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或停 止違約行為
- 賠償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包含財 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但不包含懲罰 性賠償

擇 加 入 機 制

- 責任判斷階段:法院先審查團體訴訟是否 符合法定程序要件,再認定個案相關事 實,以決定被告是否應就各當事人因資料 侵害所受損害負責
- 賠償執行階段:符合法院認定標準之被害 人,得於法院所訂期限前,聲請加入訴訟 並主張其損害類型與數額。被告則應依法 院所訂標準,個別賠償加入之適格被害人

協 商 機 制

- 於責任判斷確定前達成協商:若原被告透 過協商已達成和解協議,仍須經法院核准 後方生效力
- 於責任判斷確定後: 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原 被告應就賠償數額進行協商。雙方達成和 解協議者,仍須經法院核准後方生效力。 倘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法院將續行團體 訴訟程序。

9



荷蘭團體訴訟規範



效率及有效性規則



排他性代表

- 原告須證明相較於由個 別當事人請求救濟,提 起團體訴訟「更具效率 及有效性」
- 「更具效率及有效性」 係指個別當事人係因具 有適足共通性而受侵 害、有相當數量之當事 人、當事人受有相當數 量之財產利益侵害等
- 複數適格組織就相同事 件於相同法院提起不同 團體訴訟,所有訴訟將 併案續行
- 法院得審酌個案情狀 後,指定其認為最適當 之組織作為訴訟之排他 性代表,代表所有原告 組織續行該合併訴訟



選擇加入及退出機制

- 選擇退出:為原則規 定。不欲受判決效力所 拘束之當事人,須於法 院所訂期限前書面通知 法院退出
- 選擇加入:針對外國人 之特別規定。欲受判決 效力所拘束之外國被害 人,須於法院所訂期限 前書面通知法院加入



協商機制

- 和解協議:法院得訂期 限使當事人得於該期限 前和解協商。和解協議 須經法院核准始生效力
- 團體賠償方案:原告請 求金錢損害賠償時,法 院於決定金錢損害賠償 方案前,得訂期間命兩 造提出賠償方案之提議

美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 CCPA 2.0 伊利諾州生物資訊隱私法 BIPA 任何消費者(1)其未加密或未遮蔽之個人資料 任何人因違反BIPA而受侵害時,皆可提起訴 或(2)與密碼或安全提示問答相結合、可供存 訟或附帶訴訟,勝訴時並得: 取帳戶之電子郵件地址,因企業違反實施及維 1) 向過失違反 BIPA之私人實體請求美金 護合理安全程序及措施之義務,而遭到未經授 1,000元之定額賠償或賠償實際損害(以 較高者為準); 請求權權之存取、洩漏、竊取或揭露者,該消費者得 基礎 起訴請求: 向故意違反BIPA之私人實體請求美金 1) 每人每一事件美金100元以上、750元以下 5,000元之定額賠償或賠償實際損害(以 或實際損害之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較高者為準); 禁制令或確認性救濟;或 3) 請求合理之律師費及成本;以及 3) 任何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救濟措施 4) 法院認為適合之救濟措施,包含禁制令 消費者提起訴訟應提前30日書面通知企・ 法規並未就相關程序作其他規定,需仰賴 業,指出其違反之特定條文。 實務運作之發展,例如伊利諾州最高法院 若有補正可能,該企業得於前開30日內補 於2023年2月6日宣布BIPA之請求權時效為 程序 正違反事項,並以書面聲明該違反事項已 5年 補正,並承諾將來不會再發生,消費者即 不得向該企業提起個別或集體訴訟

11

$\frac{L\,E\,E\,\,A\,N\,D\,\,L\,I}{\text{attorneys-at-law}}$

其他國家團體訴訟規範

國家	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簡介
比利時	僅於消費者與中小企業主張企業經營者有違反(1)特定之比利時或歐盟之消費者保護規定(例如GDPR),或(2)其契約上義務之情形,方得適用團體訴訟程序
澳洲	澳洲聯邦法及州法皆未就個資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新南威爾斯州曾有救護人員個資大量外洩提起團體訴訟之案例(Evans v Health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2019] NSWSC 1781),但提起訴訟依據為該州民事訴訟法通用於各類民事團體訴訟之規範
加拿大	加拿大聯邦法及各省分之法規皆未就個資保護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近期曾有因加拿大政府稅務機關資訊系統遭駭客入侵造成民眾個資大量外洩,其中一位被害人代表全體受害者向法院提起團體訴訟之案例(Sweet v. Canada, 2022 FC 1228),但提起訴訟依據為通用於各類民事團體訴訟之規範
香港	香港法律未就個資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但受害者有可能依據通用於各類民事團體訴訟之Order 15, Rule 12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規定推派代表人提起代表訴訟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未就個資團體訴訟作特別規定,但受害者有可能依據通用於各類民事團體 訴訟之Order 4, Rule 6 of the Rules of Court 2021 規定推派代表人提起代表訴訟

LEE AND LI

■ 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刪除過苛的公益團體起訴資格要件

- 個資法第32條公益團體起訴資格要件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及其子法規定,但前述 規定自2003年立法迄今幾乎查無相關判決,個資法第32條雖將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門檻 降為100人,但依該條規定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者亦僅有1例,且係由國內知名、資源相對 足夠的消基會提起,證明上述門檻過於嚴苛
- 📕 消保法第49條原本亦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3及其子法所定門檻(社員人數500人以上 之社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但於2015年6月17日修正 時,已將前述消保團體規模要求刪除,冀能藉此放寬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消保 法刪除前述消保團體規模要求後,亦未出現消保法團體訴訟濫訴之情形

13



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frac{L\,E\,E\,\,A\,N\,D\,\,L\,I}{\text{attorneys-at-law}}$

適度允許公益團體請求合理律師費及成本

- 個資法第39條規定,個資法團體訴訟一部或全部勝訴時,公益團體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 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
- 📕 個資法第40條規定,個資法團體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依現行司法實務,法院核定得 列為必要訴訟費用的律師酬金,數額遠低於市場行情,除導致民間公益團體難以找到相關 專業律師願意接受委任外,過低的報酬亦誘使律師減少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藉此平衡其成 本與收入,對提起團體訴訟的當事人而言,恐怕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我國個資法或可參考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5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規定,明定律師酬 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律師公會意見訂定支給標準,並參酌BIPA規 定,允許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的公益團體請求合理成本,適度彌補民間公益團體所付出的 人力時間成本



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規範之調適建議

改由政府捐助設立之個資保護機構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

- 投保法第28條所定團體訴訟,僅能由投保中心提起,投保中心為政府依投保法設立之財團 法人,其業務推動資金來源為投保法下的保護基金,截至2023年3月20日為止,光是投保 中心現正進行中的團體訴訟或仲裁案件便有81件,受理99,860名投資人求償案件。改由政 府捐助設立之個資保護機構提起個資法團體訴訟,就改善我國個資法團體訴訟制度功能不 彰而言,應為最有效的方法
- 為了避免濫訴及維持個資法團體訴訟之公益性,或可同時參考荷蘭法「更具效率及有效性」原則或CCPA 2.0賦予被告補正機會等方式,適度限制個資法團體訴訟之提起



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曾更瑩計畫主持

-- 初版. -- 臺北市: 國發會, 民 112.06

面:表,公分

編號:(112)006.0902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個人資料保護法

584.111

題名:個人資料保護法團體訴訟規範之研析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曾更瑩

出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1刷

編號:(112)006.0902(平裝)